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 请 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  
邮政编码： 365000  
法定代表人： 徐宗明  
案件联系人： 梁明富  
联系电话： 0598-5658858  
传 真： 0598-5758103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 公司名称： 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佳斌  
案件联系人： 吴迪  
联系电话： 0758-3603399
  
- (2) 公司名称：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良英  
案件联系人： 赵立荣  
联系电话： 0746-8471351

##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b>确 认 书</b> .....	<b>3</b>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b> .....	<b>6</b>
<b>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b> .....	<b>6</b>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6
(二) 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介绍 .....	8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	11
<b>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b> .....	<b>14</b>
<b>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b> .....	<b>16</b>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7
<b>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b> .....	<b>18</b>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4
<b>五、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b> .....	<b>25</b>
(一)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	25
(二)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26
(三) 倾销幅度的估算 .....	26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6
2、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28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	29
<b>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b> .....	<b>30</b>
(一) 累积评估 .....	30
(二) 损害的情况 .....	32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32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	37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	42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	58
1、 实质损害 .....	58
2、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	60
<b>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b> .....	<b>61</b>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	61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65
(三) 结论 .....	68
<b>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b> .....	<b>68</b>
<b>九、 结论和请求</b> .....	<b>69</b>

(一)	结论 .....	69
(二)	请求 .....	69
<b>第二部分</b>	<b>保密申请.....</b>	<b>71</b>
<b>第三部分</b>	<b>证据目录和清单.....</b>	<b>72</b>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  
邮政编码： 365000  
法定代表人： 徐宗明  
案件联系人： 梁明富  
联系电话： 0598-5658858  
传 真： 0598-5758103

(详见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佳斌  
案件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0758-3603399
- (2) 公司名称：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良英  
案件联系人：赵立荣  
联系电话：0746-8471351

(有关证据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4、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上述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还包括以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绥宁县宝庆联纸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工业街 98 号  
联系电话：0739-7611234
- (2) 公司名称：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高州市石鼓西基山  
联系电话：0668-6360345

##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国内未漂白纸袋纸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造纸协会负责。

协会名称： 中国造纸协会  
 地 址： 北京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政编码： 100833  
 联系电话： 010-68396540  
 传 真： 010-68396572

##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255,005	257,112	252,453	192,319
全国总产量	320,000	310,000	308,000	250,000
<b>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 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b>	<b>79.69%</b>	<b>82.94%</b>	<b>81.97%</b>	<b>76.93%</b>

注：（1）国内未漂白纸袋纸总产量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未漂白国纸袋纸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未漂白纸袋纸产量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支持申请企业未漂白纸袋纸产量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1年至2013年以及2014年1-10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未漂白纸袋纸合计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80%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 （二）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介绍

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高强度包装纸，通常以未漂白硫酸盐木浆为主要原料，也可掺入废纸浆、竹浆等其他浆料，经一定的生产工艺制得，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等产品的包装袋。未漂白纸袋纸具有抗张指数和撕裂指数大、抗张能量吸收指数高、透气度和伸长率较大等特性。

早在1958年，我国就已开始筹建未漂白纸袋纸生产线。。除申请人企业之外，目前未漂白纸袋纸的主要生产企业还有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绥宁县宝庆联纸有限公司、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4.87万吨、35.78万吨和36.03万吨，2012年、2013年与上年分别相比增长了2.61%和0.68%，2013年相比2011年累计增长3.31%。2014年1-10月为30.6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增幅为0.94%。

需求量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的中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进口，境外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商和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尤其以欧盟、美国和日本为甚，自2011年以来，其以低价倾销的不公平竞争手段抢夺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均十分明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来自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所占的比例自2011年以来呈现大幅上升的特点，从2011年的近77%上升至2013年的86.37%，2014年1-10月为85.54%，已经稳居中国总进口量的主导地位。

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也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1年至2013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3.94万吨、5.16万吨和6.30万吨，2012年、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近31%和22.09%。2014年1-10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5.84万吨，与上年同期比继续大幅增长了11.62%，仅1-10月的进口量就超过其2011年、2012年任何一年全年的进口量。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加的同时，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持续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11.31%上升至2013年的17.5%，2013年相比2011年上升了6.19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上升1.83个百分点，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增至19.08%的较高水平，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累计上升7.78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与其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呈现反向关系。从2011年的1,014美元/吨持续下降至2013年的882美元/吨，降幅高达13%。2014年1-10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继续下降至828美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7.04%，与2011年相比了降幅更是高达18%。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呈现出鲜明的价跌量升的趋势。申请调查产品采用低价倾销行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的意图和效果十分明显。

申请调查产品的上述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严重的压制和抑制，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反而大幅下滑，市场份额总体下降。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和市场份额累计分别下降15%、32个百分点和近5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进一步大幅下降近13.47%，开工率进一步下滑近9个百分点并处于极低水平。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了145%，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更是从2011年的【100】大幅飙升至2013年的【289.26】的高水平。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累计上升16.42个百分点，市场份额累计下滑6.01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陷入十分严重的困难境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具体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后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上看，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严重的压制和抑制，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内销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2年和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54%和69%。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已经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也大幅下降，内销毛利润率由2011年的【100】下降至2014年1-10月的【-5.42】的极低水平。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后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与此相对应的是，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一直为负值并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的态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扩大了682%，税前利润率也从2011年的【-100】急剧下滑至2013年的【-971.24】。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扩大2.16%，税前利润率进一步下降0.95个百分点。与税前利润相对应，2012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了6.17个百分点，2013年与上年相比再度下降了0.11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0.74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5.77个百分点。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2013年以及2014年1-10月同比均呈现持续下滑趋势。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后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而且，如下文倾销进口产品与产业损害因果关系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同向变动关系，即总体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 2011 年以来持续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降幅，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且重大的负面影响，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压制和抑制。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以及中国国内行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总体上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从 2011 年的 11.31% 上升至 2014 年 1-10 月的 19.08%，累计上升了近 8 个百分点；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从 2011 年的近【100】下降到 2014 年 1-10 月的【85.25】，累计下降近 6.01 个百分点。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则从 2011 年的 85.31% 持续下降到 2014 年 1-10 月的 77.69%，累计下降 7.61 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所占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后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上述情况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到的实质损害在时间和程度上具有同步对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为此，本案申请人企业在另外两家企业的支持下，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

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生产商

### 1.1 欧盟

- (1) 企业名称：Mondi Sack Kraft Paper（蒙迪纸业公司）  
地 址：Marxergasse 4A ,AT - 1030, Vienna,Austria  
联系电话：+43 1 79013 - 0  
官方网站：www.mondigroup.com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蒙迪纸业公司在瑞典、保加利亚、奥地利、西班牙、葡萄牙均有生产装置。

- (2) 企业名称：Billerud Korsnäs AB（毕瑞公司）  
地 址：Box 703, SE-169 27 Solna, Sweden  
联系电话：+46 8 553 335 00  
官方网站：www.billerud.com

### 1.2 美国

企业名称：KapStone Paper and Packaging Corporation  
地 址：Suite 300, 1101 SKOKIE Blvd., Northbrook, Illinois,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1-847-2398800  
官方网站：<http://www.kapstonepaper.com/>

### 1.3 日本

- (1) 企业名称：王子控股株式会社（Oji Holdings Corporation）  
地 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银座 4-7-5  
联系电话：0081-03-3563-1111  
官方网站：<http://www.ojiholdings.co.jp/>
- (2) 企业名称：大王制纸株式会社（Daio Paper Corporation）  
地 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八重洲 2-7-2 号 三井大厦  
联系电话：0081-03-3271-1442  
官方网站：<http://www.daio-paper.co.jp/>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汇区瓦屑镇建路 74 号  
联系电话：021-58152023  
传 真：021-58152299
- (2) 公司名称：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南阳港西路 588 号  
联系电话：021-57293030  
传 真：021-57293004
- (3) 公司名称：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6 楼  
联系电话：021-68776688  
传 真：021-20212227
- (4) 公司名称：河南青岭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获嘉县大新庄后小召开发区 1 号  
联系电话：0373-4717777  
传 真：0373-4711336
- (5)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三通纸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金本生态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7-87518221

传 真：0757-87519089

(6) 公司名称：南通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十里坊大桥南  
联系电话：0513-85535601  
传 真：0513-85535490

(7) 公司名称：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蓝村路 31 弄 3 号 702 室  
联系电话：021-68868850  
传 真：021-68868577

(8) 公司名称：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300 号 4109 室  
联系电话：021-53510622  
传 真：021-53515508

(9) 公司名称：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地 址：鹤山龙口镇  
联系电话：0750-8733946  
传 真：0750-8733946

(10) 公司名称：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青浦工业园区胜利路 1818 号  
联系电话：021-69225881-520  
传 真：021-69225882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未漂白纸袋纸

又称：未漂白纸袋牛皮纸，或未漂白袋用牛皮纸，或未漂白伸性（半伸性）纸袋纸

等

**英文名称：**Unbleached Sack Paper

又称：Unbleached Sack Kraft Paper，或 Unbleached Bag Paper，或 Unbleached Extensible（Semi-Extensible）Sack（Kraft）Paper 等

**产品描述：**

未漂白纸袋纸大多以未漂白或轻微漂白的硫酸盐木浆为主要原料（也可掺入废纸浆、竹浆等其他浆料），经一定的生产工艺制得（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等产品包装袋的一种高强度包装纸。

**物理指标及特性：**

未漂白纸袋纸具有抗张指数和撕裂指数大、抗张能量吸收指数高、透气度和伸长率较大等特性。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eq 69$  N.m/g，撕裂指数（纵向） $\geq 10$  mN.m<sup>2</sup>/g，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横向） $\geq 1.0$  J/g，抗张能量吸收指数（纵向） $\geq 0.8$  J/g，透气度 $\geq 3.4$   $\mu$ m/(Pa.s)，伸长率（纵向） $\geq 2\%$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及市场情况**

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专用包装纸，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48042100（未漂白袋用牛皮纸）

（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1—2014 年版”）

###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1 年至 2014 年最惠国税率均为 5%

（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11—2014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描述

**中文名称：**未漂白纸袋纸

又称：未漂白纸袋牛皮纸，或未漂白袋用牛皮纸，或未漂白伸性（半伸性）纸袋纸等

**英文名称：**Unbleached Sack Paper

又称：Unbleached Sack Kraft Paper，或 Unbleached Bag Paper，或 Unbleached Extensible（Semi-Extensible）Sack（Kraft）Paper 等

#### **产品描述：**

未漂白纸袋纸大多以未漂白或轻微漂白的硫酸盐木浆为主要原料（也可掺入废纸浆、竹浆等其他浆料），经一定的生产工艺制得（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等产品包装袋的一种高强度包装纸。

#### **物理指标及特性：**

未漂白纸袋纸具有抗张指数和撕裂指数大、抗张能量吸收指数高、透气度和伸长率较大等特性。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eq 69$  N.m/g，撕裂指数（纵向） $\geq 10$  mN.m<sup>2</sup>/g，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横向） $\geq 1.0$  J/g，抗张能量吸收指数（纵向） $\geq 0.8$  J/g，透气度 $\geq 3.4$   $\mu$ m/(Pa.s)，

伸长率（纵向） $\geq 2\%$ 。

## 2、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及市场情况

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专用包装纸，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基本物理特性和主要技术指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基本的物理特性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如抗张指数、撕裂指数、抗张能量吸收指数、透气度等方面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外观和包装上基本相同，外观通常为色泽棕褐或黄褐，多以牛皮卡纸包裹、塑料带打捆包装。

####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未漂白或轻微漂白的硫酸盐木浆。

####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包括打浆、成型、压榨、干燥（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卷取、包装等工段。为提高未漂白纸袋纸的适用性能，可以在纸机干燥部应用伸性装置对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微起皱处理，使纸张的纵向伸长率成倍增加。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备料 → 打浆 → 成型 → 压榨 → 干燥（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 → 卷取 → 包装 → 入库

####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在国内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

##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形式。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浙江、江苏、安徽等省份，销售区域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基本相同。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  】、【  】、【  】、【  】、【  】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 7、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物理特性、主要技术指标、外观、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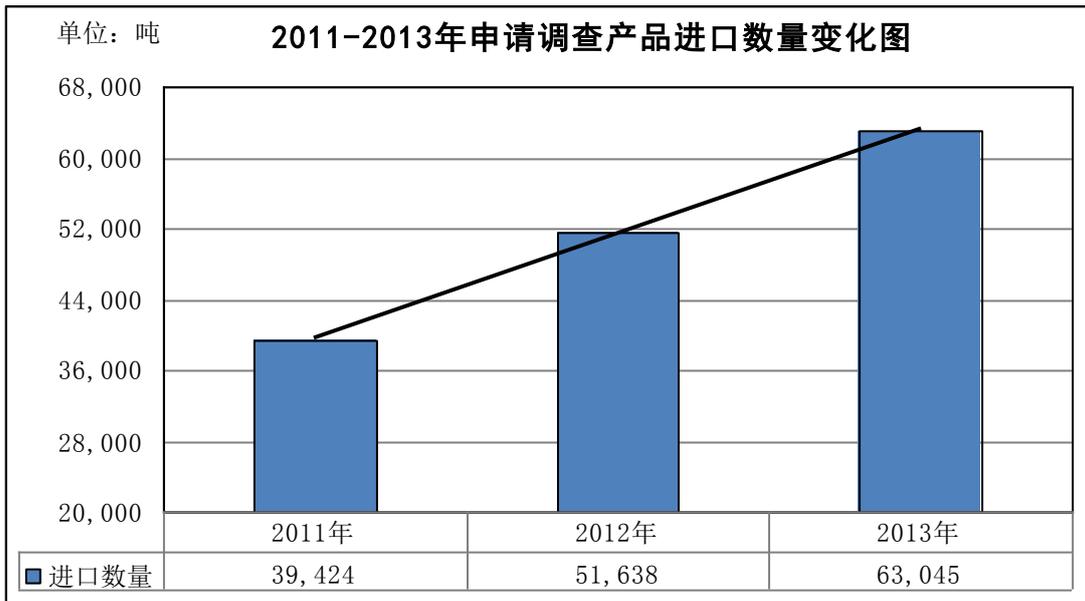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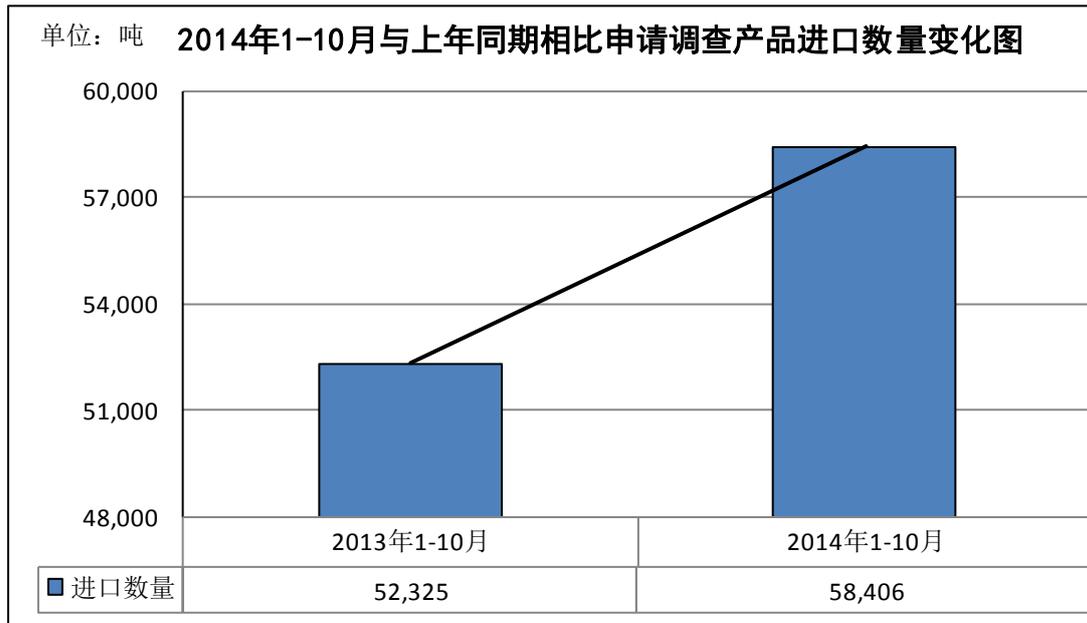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51,234.497	100.00%	-
	欧盟	13,758.848	26.85%	-
	美国	16,223.073	31.66%	-
	日本	9,442.025	18.43%	-
	三国（地区）合计	39,423.946	76.95%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63,564.153	100.00%	24.07%
	欧盟	26,687.175	41.98%	93.96%
	美国	16,583.497	26.09%	2.22%
	日本	8,367.480	13.16%	-11.38%
	<b>三国(地区)合计</b>	<b>51,638.152</b>	<b>81.24%</b>	<b>30.98%</b>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72,992.681	100.00%	14.83%
	欧盟	29,593.954	40.54%	10.89%
	美国	22,459.458	30.77%	35.43%
	日本	10,991.965	15.06%	31.37%
	<b>三国(地区)合计</b>	<b>63,045.377</b>	<b>86.37%</b>	<b>22.09%</b>
2013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0,332.492	100.00%	-
	欧盟	24,478.168	40.57%	-
	美国	18,817.755	31.19%	-
	日本	9,028.694	14.96%	-
	<b>三国(地区)合计</b>	<b>52,324.617</b>	<b>86.73%</b>	-
2014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8,276.341	100.00%	13.17%
	欧盟	29,792.500	43.64%	21.71%
	美国	17,911.122	26.23%	-4.82%
	日本	10,702.278	15.67%	18.54%
	<b>三国(地区)合计</b>	<b>58,405.900</b>	<b>85.54%</b>	<b>11.62%</b>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各国（地区）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一直占据较高的比例且呈大幅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近 77% 上升至 2013 年的 86.37%，2014 年 1-10 月为 85.54%，已经稳居中国总进口量的主导地位。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也呈现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3.94 万吨、5.16 万吨和 6.30 万吨，2012 年、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近 31% 和 22.09%。2014 年 1-10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 5.84 万吨，与上年相同期比继续大幅增长了 11.62%，仅 1-10 月的进口量就超过其 2011 年、2012 年任何一年全年的进口量。

##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 国内同类产品的表现消费量

**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表现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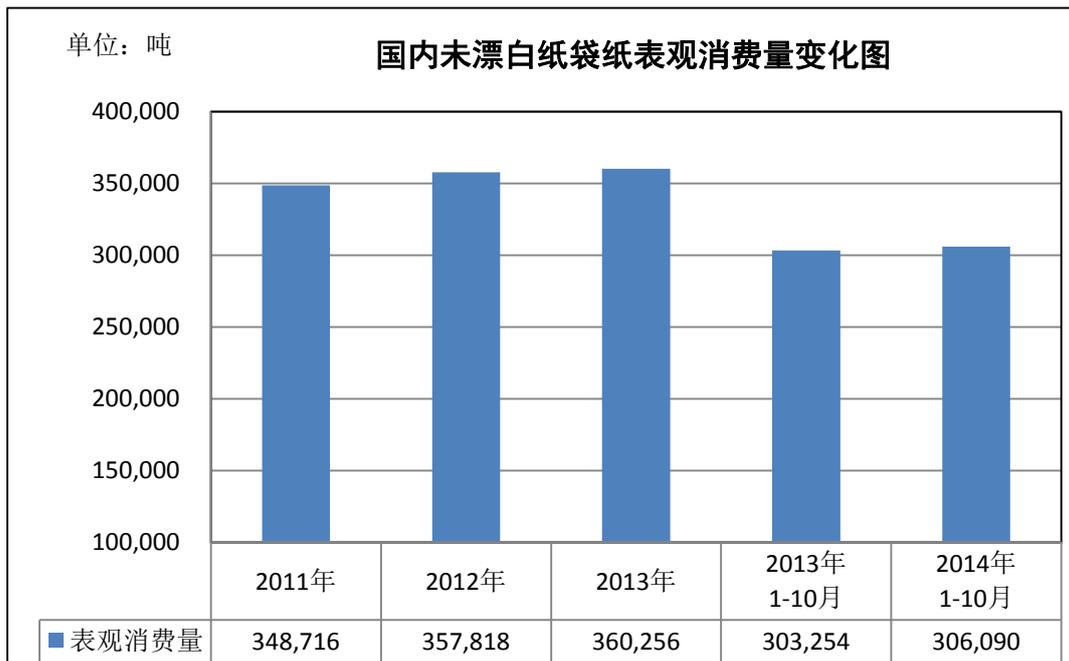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现消费量	表现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1 年	320,000	51,234	22,519	348,716	-
2012 年	310,000	63,564	15,747	357,818	2.61%
2013 年	308,000	72,993	20,736	360,256	0.68%
2013 年 1-10 月	260,000	60,332	17,079	303,254	-
2014 年 1-10 月	250,000	68,276	12,187	306,090	0.94%

注：(1) 表现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 申请人以表现消费量作为国内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数据；

(3) 国内未漂白纸袋纸总产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情况的说明”；总进

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在国内市场，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4.87万吨、35.78万吨和36.03万吨，2012年、2013年与上年分别相比增长了2.61%和0.68%，2013年相比2011年累计增长3.31%。2014年1-10月为30.6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增幅为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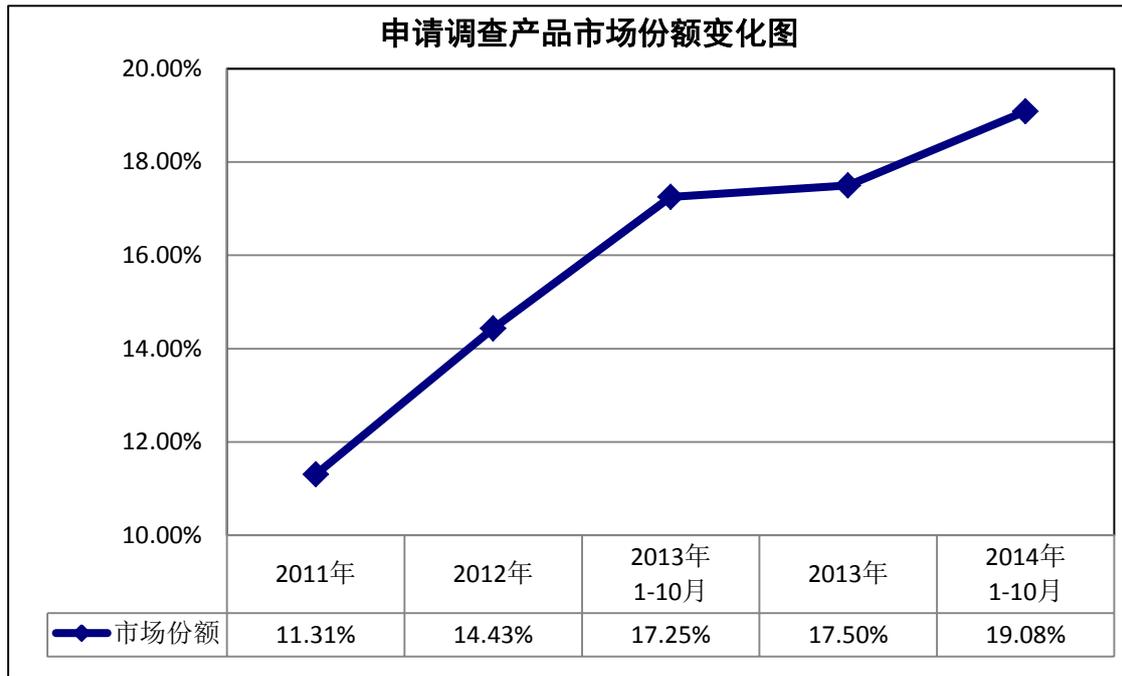
##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变化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 产品进口量	市场份额	增减 百分点
2011年	348,716	39,424	11.31%	-
2012年	357,818	51,638	14.43%	上升 3.13 个百分点
2013年	360,256	63,045	17.50%	上升 3.07 个百分点
2013年 1-10月	303,254	52,325	17.25%	-
2014年 1-10月	306,090	58,406	19.08%	上升 1.83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与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相一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11.31%上升至2013年的17.5%，2013年相比2011年上升了6.19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上升1.83个百分点至19.08%的较高水平，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累计上升7.78个百分点。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以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总体上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而申请人同类产品以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则总体明显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均非常明显，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形成了明显的挤压。

#### 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 申请人同类产品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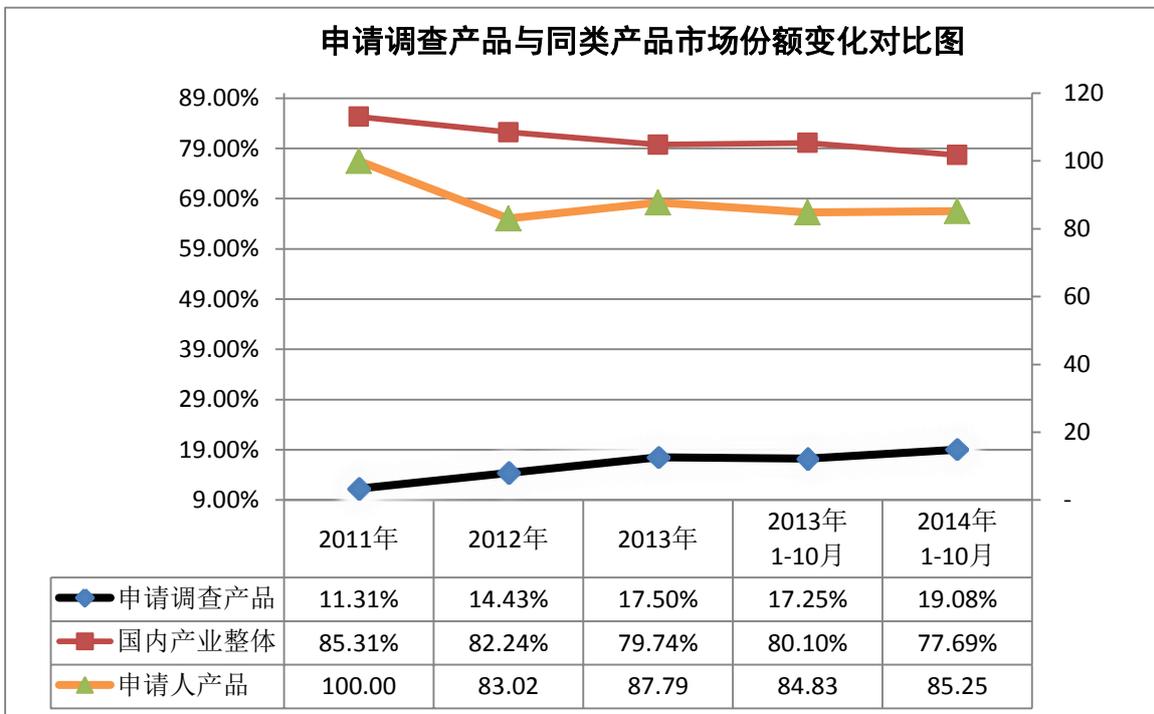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1.31%	-	100	-
2012年	14.43%	上升3.13个百分点	83.02	下降6.92个百分点
2013年	17.50%	上升3.07个百分点	87.79	上升1.94个百分点
2013年1-10月	17.25%	-	84.83	-
2014年1-10月	19.08%	上升1.83个百分点	85.25	上升0.17个百分点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

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期间	中国国内产业整体 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	85.31%	-
2012 年	82.24%	下降 3.07 个百分点
2013 年	79.74%	下降 2.50 个百分点
2013 年 1-10 月	80.10%	-
2014 年 1-10 月	77.69%	下降 2.41 个百分点

注：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1-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所占市场份额。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从 2011 年的 11.31% 上升至 2014 年 1-10 月的 19.08%，累计上升了近 8 个百分点；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总体明显下降，从 2011 年的近【100】下降到 2014 年 1-10 月的【85.25】，累计下降近 6.01 个百分点。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则从 2011 年的 85.31% 持续下降到 2014 年 1-10 月的 77.69%，累计下降 7.61 个百分点。

此外，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其出口价格自 2011 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的态势，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自 2011 年以来也大幅下滑并受到严重的价格压制和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大幅下降，企业亏损严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

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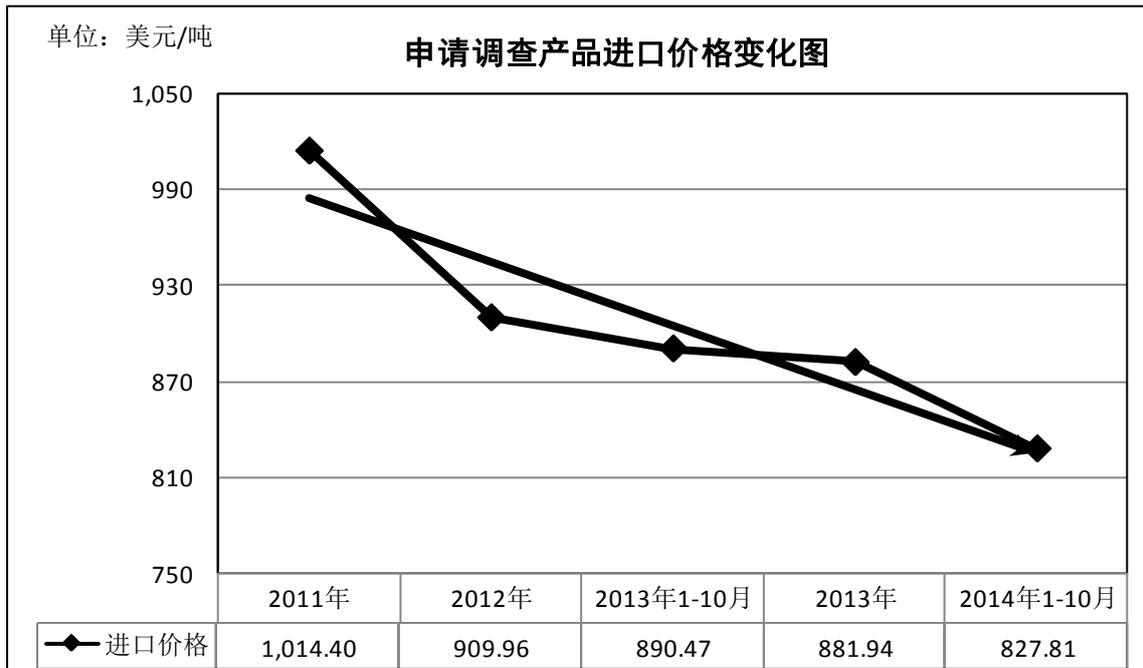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51,234	52,401,189	1,022.77	-
	欧盟	13,759	14,816,231	1,076.85	-
	美国	16,223	15,181,299	935.78	-
	日本	9,442	9,994,316	1,058.49	-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39,424</b>	<b>39,991,846</b>	<b>1,014.40</b>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63,564	57,435,468	903.58	-11.65%
	欧盟	26,687	23,542,390	882.16	-18.08%
	美国	16,583	14,450,755	871.39	-6.88%
	日本	8,367	8,995,303	1,075.03	1.56%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51,638</b>	<b>46,988,448</b>	<b>909.96</b>	<b>-10.30%</b>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72,993	64,607,523	885.12	-2.04%
	欧盟	29,594	26,213,905	885.79	0.41%
	美国	22,459	19,160,214	853.10	-2.10%
	日本	10,992	10,227,993	930.50	-13.44%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63,045</b>	<b>55,602,112</b>	<b>881.94</b>	<b>-3.08%</b>
2013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0,332	53,859,877	892.72	-
	欧盟	24,478	22,106,627	903.12	-
	美国	18,818	16,057,269	853.30	-
	日本	9,029	8,429,773	933.66	-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52,325</b>	<b>46,593,669</b>	<b>890.47</b>	-
2014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8,276	57,036,334	835.37	-6.42%
	欧盟	29,793	24,152,489	810.69	-10.23%
	美国	17,911	14,933,169	833.74	-2.29%
	日本	10,702	9,263,586	865.57	-7.29%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58,406</b>	<b>48,349,244</b>	<b>827.81</b>	<b>-7.04%</b>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1,014 美元/吨持续下降至 2013 年的 882 美元/吨，降幅高达 13%。2014 年 1-10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继续下降至 828 美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 7.04%，与 2011 年相比了降幅更是高达 18%。结合上文关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分析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进口数量呈现出“价跌量升”的趋势。

由于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2011 年以来也大幅下滑并受到严重的价格压制和抑制（具体参见下文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的相关分析），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空间大幅压缩，毛利润率持续大幅下滑，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亏损严重，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 五、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 （一）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下文，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倾销幅度。

## （二）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以海关统计的欧盟、美国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对华出口金额和数量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欧盟、美国和日本的市场成熟度较高，申请人认为欧盟、美国和日本市场上未漂白纸袋纸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欧盟、美国和日本厂商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如低于成本销售）中进行的。因此，申请人暂以其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欧盟、美国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和其在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三）倾销幅度的估算

###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平均出口价格
欧盟	34,908.29	28,259,767	809.54
美国	21,552.83	18,036,114	836.83
日本	12,665.55	11,061,806	873.38

注：（1）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

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美国和日本的产品出口到中国采用 20 尺或 40 尺的集装箱通过海运方式进行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未漂白纸袋纸 12 吨左右，4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未漂白纸袋纸 26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欧盟，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475 美元/柜，平均运费单价为 123 美元/吨；4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2850 美元/柜，平均运费单价为 110 美元/吨，申请人取其算术平均值，平均海运费为 116.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从中国到美国，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700 美元/柜，平均运费单价为 142 美元/吨；40 尺集装箱平均海运费为 2300 美元/柜，平均运费单价为 88 美元/吨，申请人取其算术平均值，平均海运费为 11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从中国到日本，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00 美元/柜，平均运费单价为 25 美元/吨；4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50 美元/柜，平均运费单价为 13 美元/吨，申请人取其算术平均值，平均运费单价为 19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1-3】%，暂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境内环节费用各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5%

(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2013年11月-2014年10月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表示。】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	出口价格调整
欧盟	$(809.54 - 809.54 \times 110\% \times 0.45\% - 116.5) \times (1 - 2.5\%)$
美国	$(836.83 - 836.83 \times 110\% \times 0.45\% - 115) \times (1 - 2.5\%)$
日本	$(873.38 - 873.38 \times 110\% \times 0.25\% - 19) \times (1 - 2.5\%)$

###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2013年11月-2014年10月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欧盟	671.81
美国	699.75
日本	830.68

##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欧盟、美国和日本本土市场上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2013年4季度至2014年3季度欧盟、美国和日本本土市场上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欧盟	美国	日本
2013年四季度	1,225	1,180	1,250
2014年一季度	1,150	1,180	1,230
2014年二季度	1,100	1,170	1,200
2014年三季度	1,080	1,150	1,200
四季度平均	1,138.75	1,170.00	1,220.00

注：(1)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 以上价格为出厂价；

(3) 申请人以 2013 年 4 季度至 2014 年 3 季度期间的价格来合理反映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期间欧盟、美国和日本市场上未漂白纸袋纸的平均销售价格。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欧盟、美国和日本市场上未漂白纸袋纸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欧盟、美国和日本市场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欧盟	1,138.75
美国	1,170.00
日本	1,220.00

##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	欧盟	美国	日本
出口价格 (CIF)	809.54	836.83	873.38
出口价格 (调整后)	671.81	699.75	830.68

正常价值（调整后）	1,138.75	1,170.00	1,220
倾销绝对额*	466.94	470.25	389.82
<b>倾销幅度**</b>	<b>57.68%</b>	<b>56.19%</b>	<b>44.58%</b>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出口价格（CIF）

##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欧盟、美国和日本在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向中国出口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欧盟	57.68%
美国	56.19%
日本	44.58%

###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比，它们的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和相互交叉的，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是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并且直接竞争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等方式进行。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等省份。鉴于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而且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四、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即总体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4年1-10月与2011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降幅高达18%（申请调查的三个国家和地区各自产品的出口价格也均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累计降幅也达到12.07%。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之间以及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基本的物理特性和主要品技术指标、外观包装、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下游客户大量相互交叉、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因此，应当将欧盟、美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 （二） 损害的情况

###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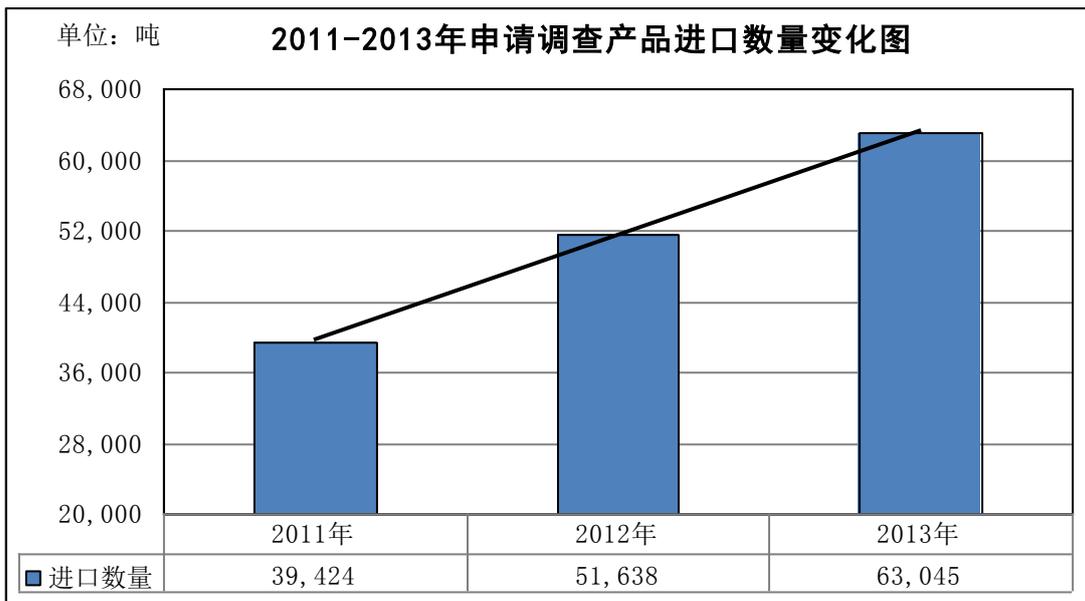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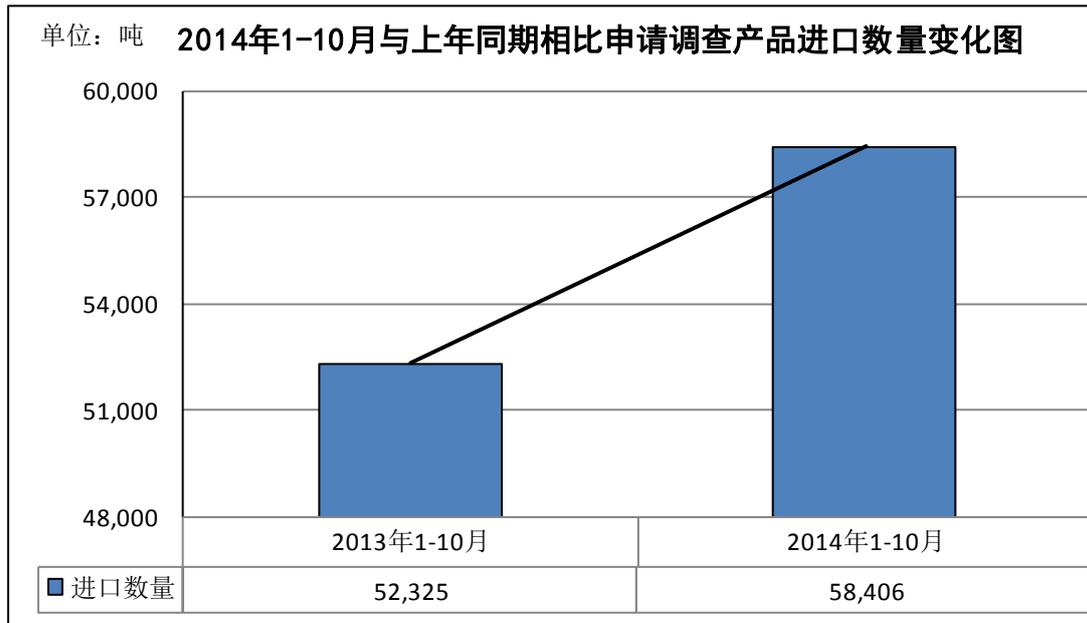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51,234.497	100.00%	-
	欧盟	13,758.848	26.85%	-
	美国	16,223.073	31.66%	-
	日本	9,442.025	18.43%	-
	三国（地区）合计	<b>39,423.946</b>	<b>76.95%</b>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63,564.153	100.00%	24.07%
	欧盟	26,687.175	41.98%	93.96%

	美国	16,583.497	26.09%	2.22%
	日本	8,367.480	13.16%	-11.38%
	<b>三国(地区)合计</b>	<b>51,638.152</b>	<b>81.24%</b>	<b>30.98%</b>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72,992.681	100.00%	14.83%
	欧盟	29,593.954	40.54%	10.89%
	美国	22,459.458	30.77%	35.43%
	日本	10,991.965	15.06%	31.37%
	<b>三国(地区)合计</b>	<b>63,045.377</b>	<b>86.37%</b>	<b>22.09%</b>
2013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0,332.492	100.00%	-
	欧盟	24,478.168	40.57%	-
	美国	18,817.755	31.19%	-
	日本	9,028.694	14.96%	-
	<b>三国(地区)合计</b>	<b>52,324.617</b>	<b>86.73%</b>	-
2014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8,276.341	100.00%	13.17%
	欧盟	29,792.500	43.64%	21.71%
	美国	17,911.122	26.23%	-4.82%
	日本	10,702.278	15.67%	18.54%
	<b>三国(地区)合计</b>	<b>58,405.900</b>	<b>85.54%</b>	<b>11.62%</b>

注：(1) 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2) 数量所占比例 = 各国(地区)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一直占据较高的比例且呈大幅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近 77% 上升至 2013 年的 86.37%，2014 年 1-10 月为 85.54%，已经稳居中国总进口量的主导地位。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也呈现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3.94 万吨、5.16 万吨和 6.30 万吨，2012 年、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近 31% 和 22.09%。2014 年 1-10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 5.84 万吨，与上年相同期比继续大幅增长了 11.62%，仅 1-10 月的进口量就超过其 2011 年、2012 年任何一年全年的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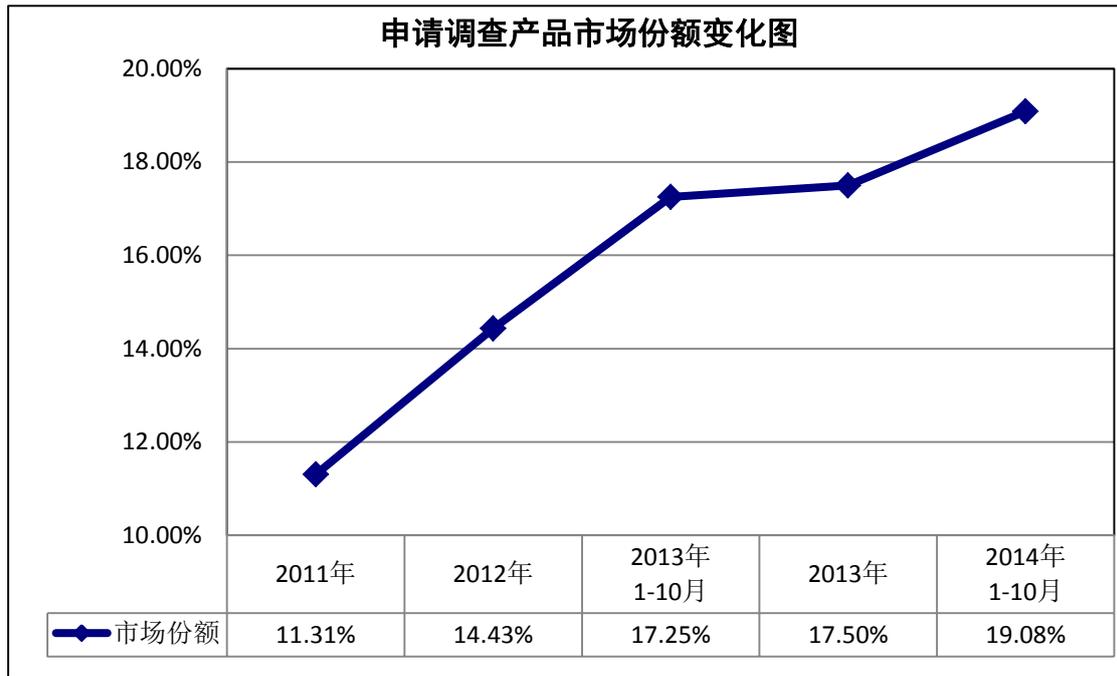
##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变化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	348,716	39,424	11.31%	-
2012 年	357,818	51,638	14.43%	上升 3.13 个百分点
2013 年	360,256	63,045	17.50%	上升 3.07 个百分点
2013 年 1-10 月	303,254	52,325	17.25%	-
2014 年 1-10 月	306,090	58,406	19.08%	上升 1.83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与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相一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11.31%上升至2013年的17.5%，2013年相比2011年上升了6.19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上升1.83个百分点至19.08%的较高水平，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累计上升7.78个百分点。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以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总体上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而申请人同类产品以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则总体明显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均非常明显，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形成了明显的挤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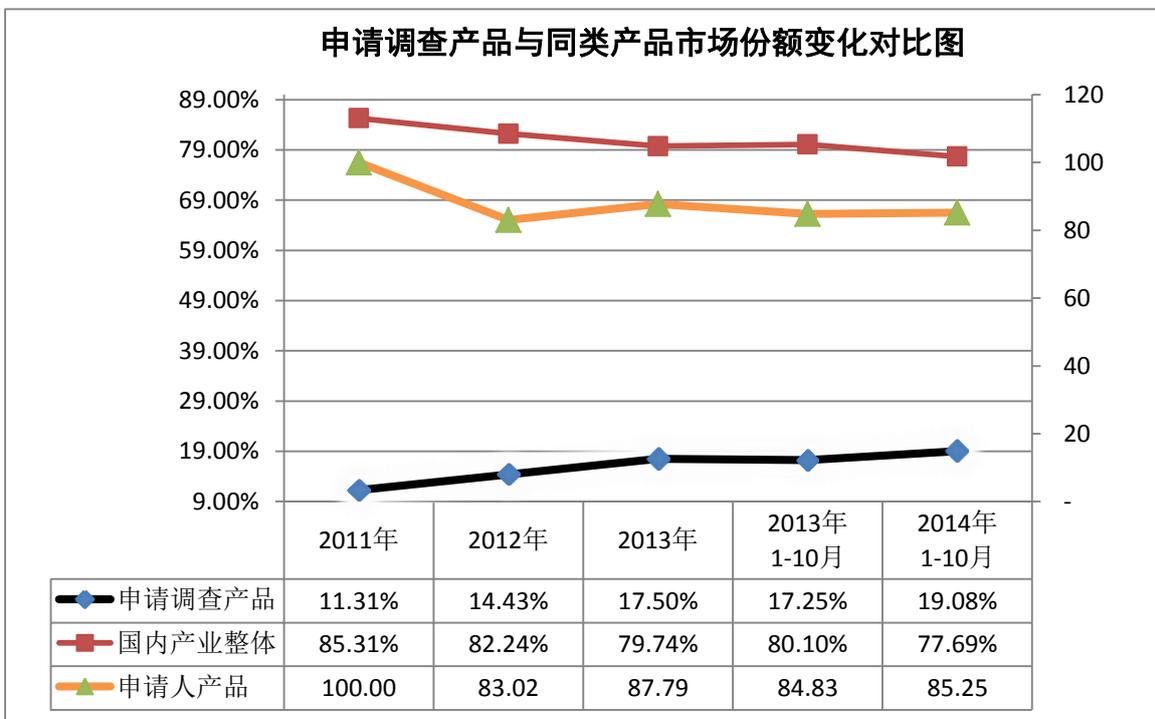
#### 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 申请人同类产品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1.31%	-	100	-
2012年	14.43%	上升3.13个百分点	83.02	下降6.92个百分点
2013年	17.50%	上升3.07个百分点	87.79	上升1.94个百分点
2013年1-10月	17.25%	-	84.83	-
2014年1-10月	19.08%	上升1.83个百分点	85.25	上升0.17个百分点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期间	中国国内产业整体 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	85.31%	-
2012 年	82.24%	下降 3.07 个百分点
2013 年	79.74%	下降 2.50 个百分点
2013 年 1-10 月	80.10%	-
2014 年 1-10 月	77.69%	下降 2.41 个百分点

注：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1-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所占市场份额。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从 2011 年的 11.31% 上升至 2014 年 1-10 月的 19.08%，累计上升了近 8 个百分点；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总体明显下降，从 2011 年的近【100】下降到 2014 年 1-10 月的【85.25】，累计下降近 6.01 个百分点。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则从 2011 年的 85.31% 持续下降到 2014 年 1-10 月的 77.69%，累计下降 7.61 个百分点。

此外，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其出口价格自 2011 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的态势，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自 2011 年以来也大幅下滑并受到严重的价格压制和抑制，申请

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大幅下降，企业亏损严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

##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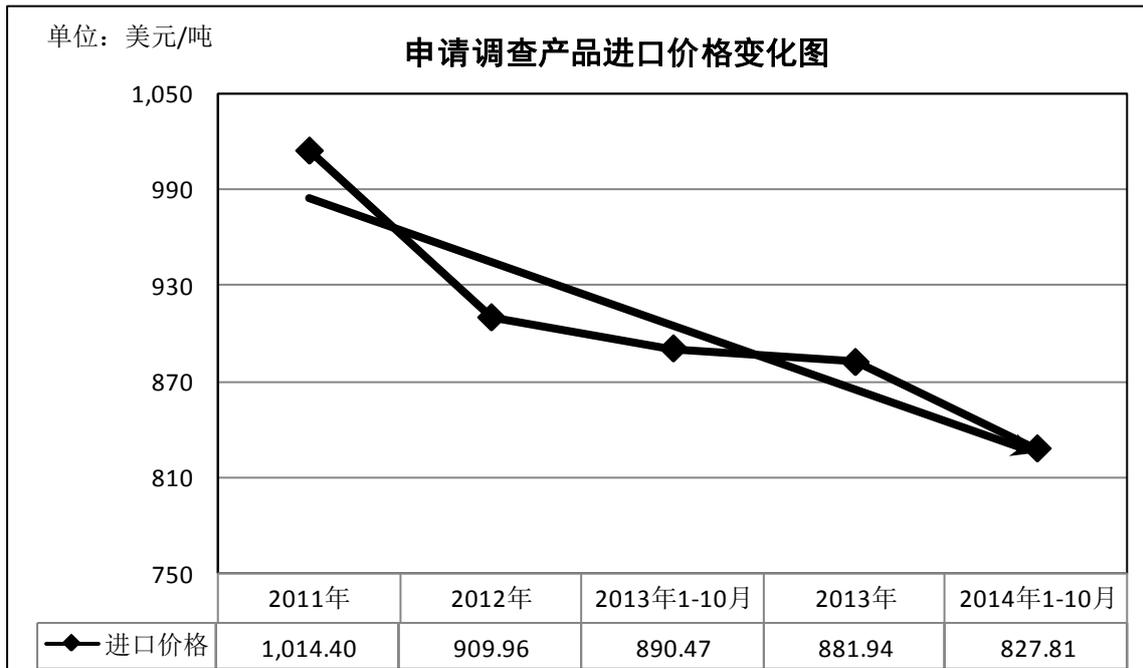
###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51,234	52,401,189	1,022.77	-
	欧盟	13,759	14,816,231	1,076.85	-
	美国	16,223	15,181,299	935.78	-
	日本	9,442	9,994,316	1,058.49	-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39,424</b>	<b>39,991,846</b>	<b>1,014.40</b>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63,564	57,435,468	903.58	-11.65%
	欧盟	26,687	23,542,390	882.16	-18.08%
	美国	16,583	14,450,755	871.39	-6.88%
	日本	8,367	8,995,303	1,075.03	1.56%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51,638</b>	<b>46,988,448</b>	<b>909.96</b>	<b>-10.30%</b>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72,993	64,607,523	885.12	-2.04%
	欧盟	29,594	26,213,905	885.79	0.41%
	美国	22,459	19,160,214	853.10	-2.10%
	日本	10,992	10,227,993	930.50	-13.44%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63,045</b>	<b>55,602,112</b>	<b>881.94</b>	<b>-3.08%</b>
2013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0,332	53,859,877	892.72	-
	欧盟	24,478	22,106,627	903.12	-
	美国	18,818	16,057,269	853.30	-
	日本	9,029	8,429,773	933.66	-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52,325</b>	<b>46,593,669</b>	<b>890.47</b>	-
2014年 1-10月	中国总进口	68,276	57,036,334	835.37	-6.42%
	欧盟	29,793	24,152,489	810.69	-10.23%
	美国	17,911	14,933,169	833.74	-2.29%
	日本	10,702	9,263,586	865.57	-7.29%
	<b>三国（地区）合计/平均</b>	<b>58,406</b>	<b>48,349,244</b>	<b>827.81</b>	<b>-7.04%</b>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纸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1,014 美元/吨持续下降至 2013 年的 882 美元/吨，降幅高达 13%。2014 年 1-10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继续下降至 828 美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 7.04%，与 2011 年相比了降幅更是高达 18%。结合上文关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分析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进口数量呈现出“价跌量升”的趋势。

##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属于同类产品，它们在物理特性和主要技术指标上基本相同，质量基本相当，相互之间可以替代。因此，产品的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决定具有重大影响。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安徽等省份，且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情况。很多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他们在确定采购时往往会货比三家。另外，由于中国海关对于未漂白纸袋纸设有单独的税则号，国内下游用户很容易获得海关统计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金额以及价格，这些信息均成为他们决策采购的重要参考依据。中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是一个透明且充分竞争的市场。

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降幅，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

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下调，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者在对同类产品定价时，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严重负面影响。而且，近年来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持续上升（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累计上升7.78个百分点）。在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跌、量增的双重冲击下，国内产业只能被迫跟随进口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价格。

事实情况也表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现同向变动关系，即总体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4年1-10月与2011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降幅高达18%，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累计降幅也达到12.07%。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和抑制。具体说明如下：

### 2.2.1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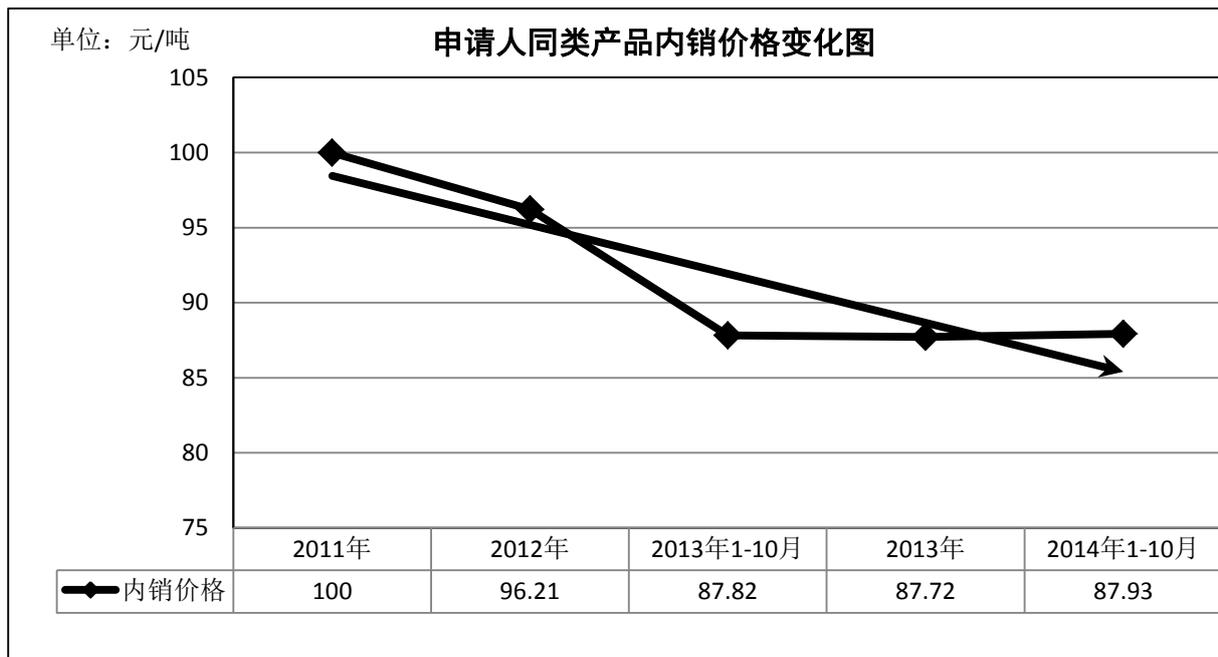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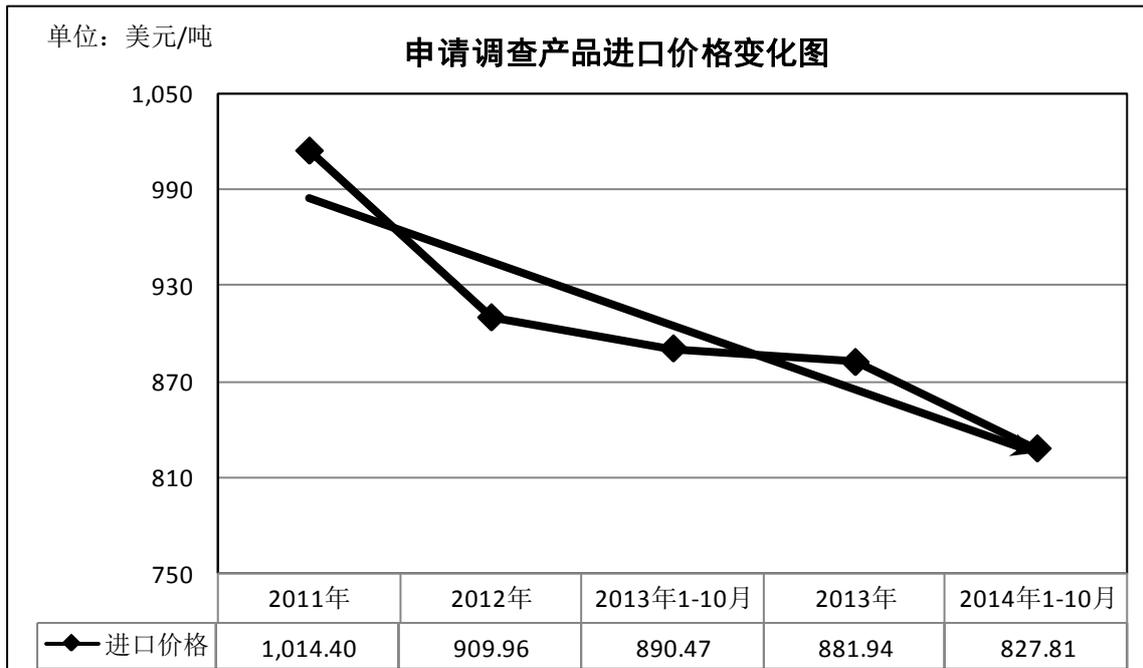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美元/吨

期 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	
	内销价格	变动幅度	进口价格	价格变动幅度
2011年	100	-	1,014.40	-
2012年	96.21	-3.79%	909.96	-10.30%
2013年	87.72	-8.83%	881.94	-3.08%
2013年1-10月	87.82	-	890.47	-
2014年1-10月	87.93	0.13%	827.81	-7.04%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九）；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现同向变动关系，即总体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降幅高达13%，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12.28%；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继续下降7%，而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与成本倒挂已经是严重倒挂，无法再进一步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继续调低价格，加之成本上涨，因此，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没有进一步下调。2014年1-10月与2011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降幅高达18%，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也达到12.07%。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

累计降幅高出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降幅 6 个百分点。

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在其进口价格持续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降幅的同时，其进口数量实现了持续的大幅增长，其在中国市场上所占的市场份额也不断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在此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足以对中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冲击和影响，对市场价格走向产生直接的牵制和引导作用，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的负面影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自 2011 年以来总体大幅下降，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单位内销成本	价格成本差	差额变化幅度	内销毛利润率
2011 年	100	100	100	-	100
2012 年	96.21	102.30	46.32	-53.68%	48.14
2013 年	87.72	96.67	14.37	-68.97%	16.39
2013 年 1-10 月	87.82	98.93	-3.18	-	-3.63
2014 年 1-10 月	87.93	99.25	-4.77	-49.68%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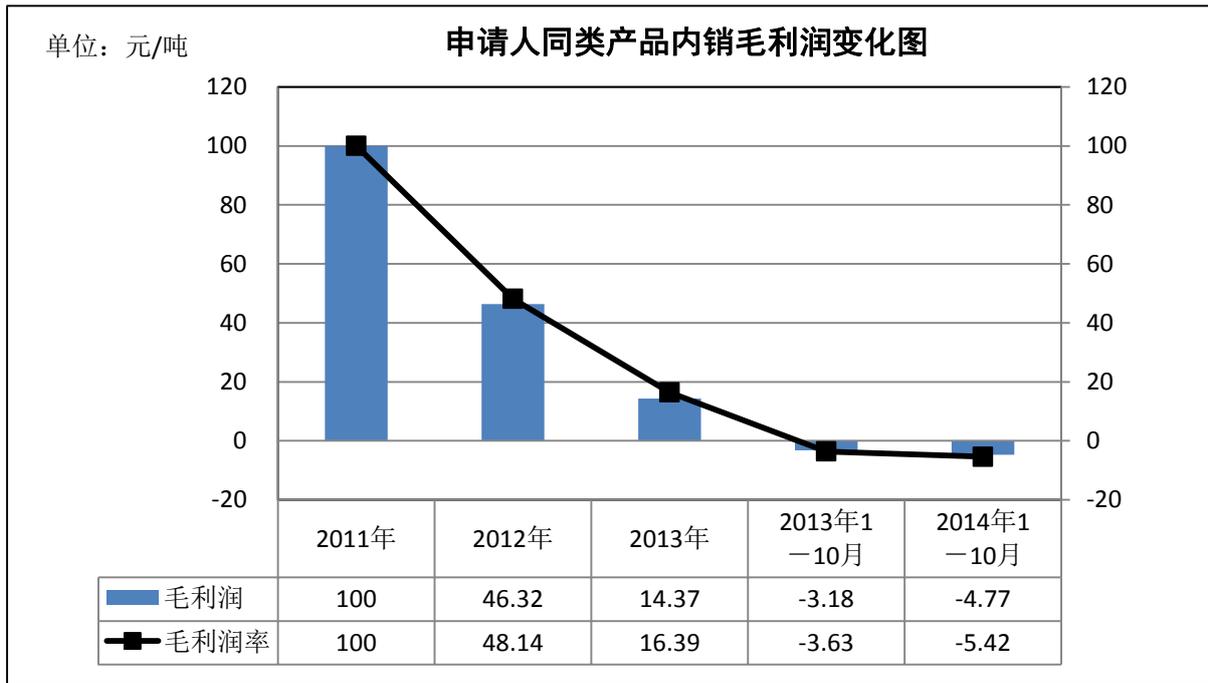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九）；

（2）单位内销成本 = 国内销售成本 / 国内销量；

（3）价格成本差（毛利润） = 内销价格 - 单位内销成本；

（4）内销毛利润率 = 价格成本差 / 内销价格。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内销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2年和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54%和69%。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已经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也大幅下降，内销毛利润率由2011年的【100】降至2014年1-10月的【-5.42】的极低水平。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严重拉低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鉴于本案申请人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未漂白纸袋纸生产企业，且在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其纸袋纸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平均比例保持在50%左右，申请人同类产

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反映合理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作为认定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有关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 2011 年至 2014 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遭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 3.1 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量的变化

**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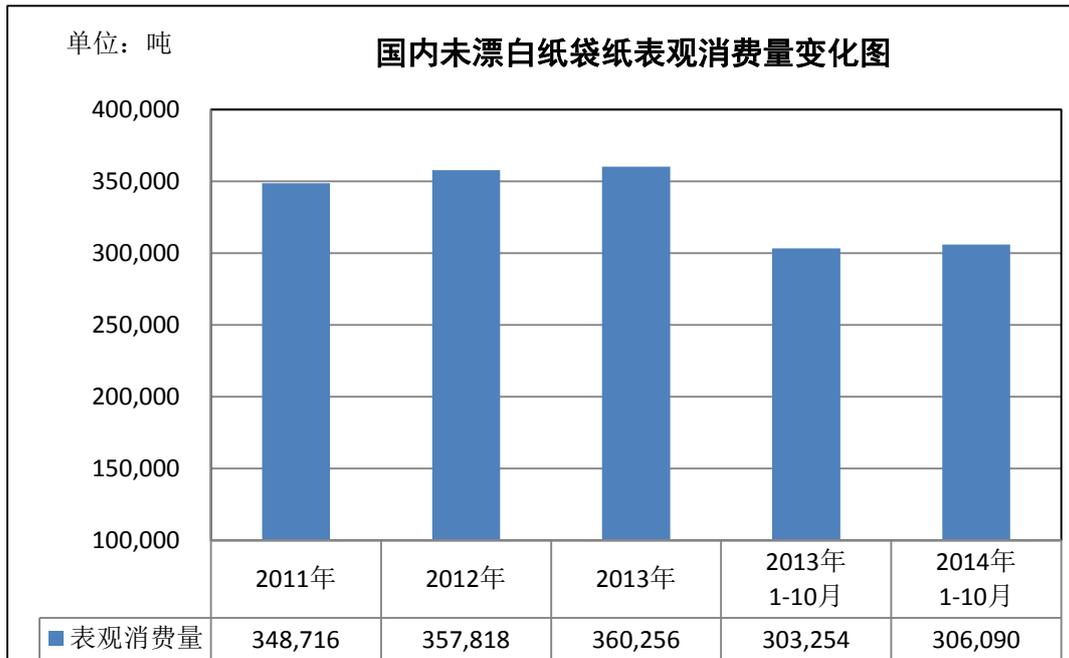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1 年	320,000	51,234	22,519	348,716	-
2012 年	310,000	63,564	15,747	357,818	2.61%
2013 年	308,000	72,993	20,736	360,256	0.68%
2013 年 1-10 月	260,000	60,332	17,079	303,254	-
2014 年 1-10 月	250,000	68,276	12,187	306,090	0.94%

注：（1）表观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国内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数据；

（3）国内未漂白纸袋纸总产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情况的说明”；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在国内市场，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4.87万吨、35.78万吨和36.03万吨，2012年、2013年与上年分别同比增长了2.61%和0.68%，2013年相比2011年累计增长3.31%。2014年1-10月为30.6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增幅为0.94%。

###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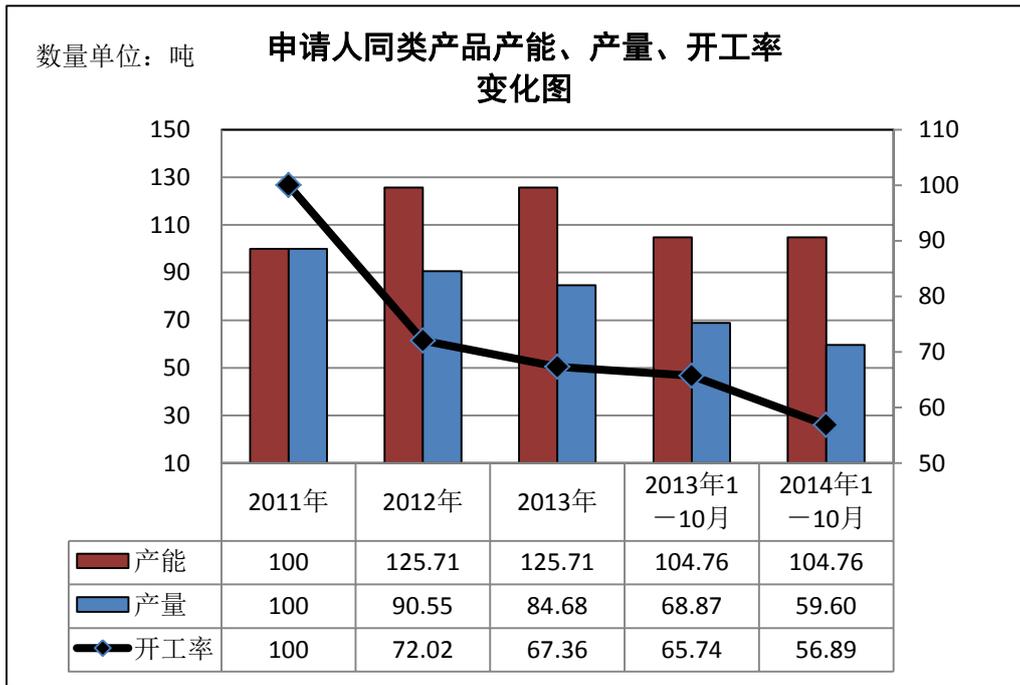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量 变化幅度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00	100	-	100	-
2012年	125.71	90.55	-9.45%	72.02	下降27.65个百分点
2013年	125.71	84.68	-6.48%	67.36	下降4.61个百分点
2013年1-10月	104.76	68.87	-	65.74	-
2014年1-10月	104.76	59.60	-13.47%	56.89	下降8.75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九）；

（2）开工率 = 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2011年以来中国纸袋纸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申请人顺应市场的需求，对纸袋纸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生产能力得到提高。

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2011年以来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倾销幅度较大，且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压制和抑制，库存积压严重，致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严重不足且呈大幅下滑趋势，2012年的产量比2011年下降了9.45%，开工率也比2011年下降了27.65个百分点。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与2012年相比继续下降6.48%，开工率也再度下滑近5个百分点。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累计分别下降15%和32个百分点。而且，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进一步下降、进口数量进一步增加，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进一步大幅下降近13.47%，开工率进一步下滑近9个百分点并处于极低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的巨大冲击和影响，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遇到了严重的生存危机。

###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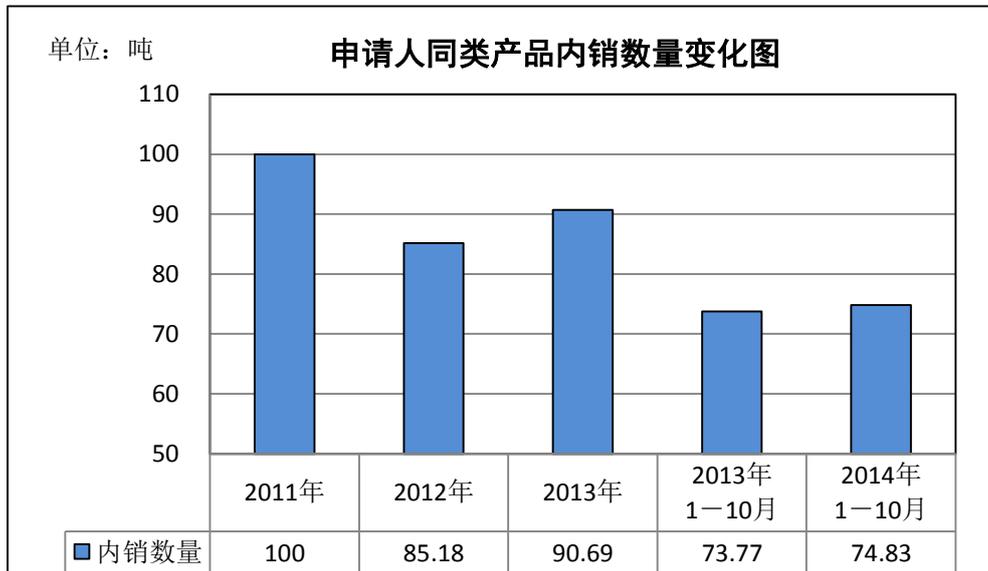
####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
2012年	85.18	-14.82%
2013年	90.69	6.47%
2013年1-10月	73.77	-
2014年1-10月	74.83	1.43%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九）。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2011年至2013年，中国未漂白纸袋纸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但是，受到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低价倾销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不但未能获得相应的增长，反而总体呈下滑趋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累计降幅为9.31%。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需要说明的是，如下文所述，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同比大幅增加了近133.3%，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高达【257.66】，远远超出了合理的库存，影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尽可能降低库存，申请人加大了销售力度，2013年相比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增加了6.47%。但是，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仍然下降了9.31%，相应的市场份额下降了近5个百分点。而且，由于同类产品价格被迫大幅下降，2013年内销数量的增长并未能带来相应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相反，2013年的内销收入反而比2012年下降了近3%，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69%。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具体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后文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表观消费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00	348,716	100	-
2012年	85.18	357,818	83.02	下降6.92个百分点
2013年	90.69	360,256	87.79	上升1.94个百分点
2013年1-10月	73.77	303,254	84.83	-
2014年1-10月	74.83	306,090	85.25	上升0.17个百分点

注：（1）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九）；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表观消费量。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市场份额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2011年以来，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降低，其进口数量获得了持续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持续上升。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下滑近5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更是下滑6.01个百分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总体上呈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

###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00	-	100	-
2012年	233.30	133.30%	257.66	增加17个百分点
2013年	244.94	4.99%	289.26	增加3.41个百分点
2013年1-10月	228.84	-	332.26	-
2014年1-10月	150.39	-34.28%	252.34	下降8.62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附件九）；

（2）库存占产量比例=期末库存/产量。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急剧增长，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更是大幅上升。2013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了 145%，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更是从 2011 年的【100】大幅飙升至 2013 年的【289.26】的高水平，产品积压十分严重。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出现下降，这与产量同比下降有关，但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仍维持在【252.34】的高位。申请人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生产经营陷入十分困难的境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具体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前文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 3.6.1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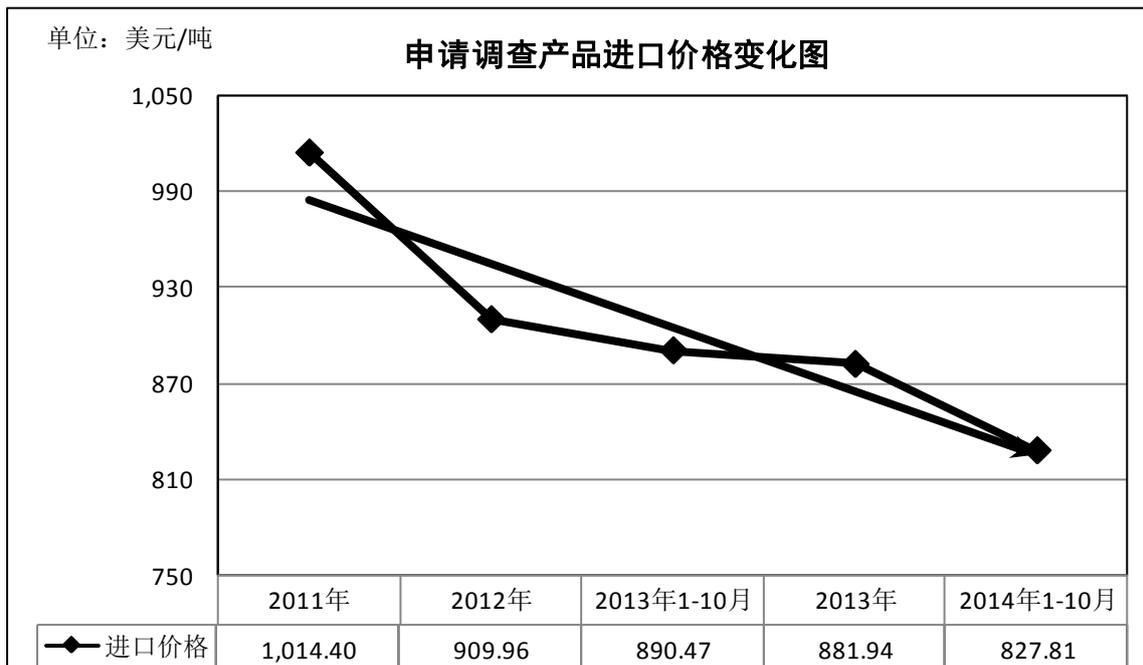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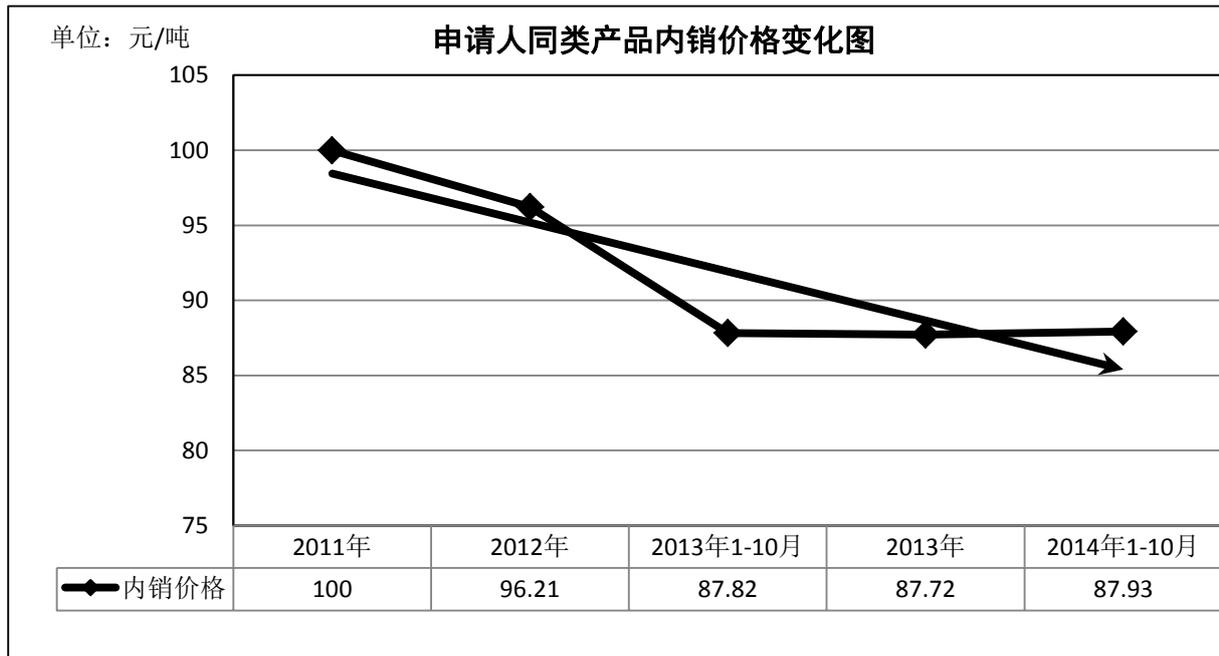
期 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	
	内销价格	变动幅度	进口价格	价格变动幅度
2011 年	100	-	1,014.40	-
2012 年	96.21	-3.79%	909.96	-10.30%
2013 年	87.72	-8.83%	881.94	-3.08%
2013 年 1-10 月	87.82	-	890.47	-
2014 年 1-10 月	87.93	0.13%	827.81	-7.04%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九）；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现同向变动关系，即总体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降幅高达13%，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12.28%；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继续下降7%，而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与成本倒挂已经是严重倒挂，无法再进一步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继续调低价格，加之成本上涨，因此，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没有进一步下调。2014年1-10月与2011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降幅高达18%，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也达到12.07%。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累计降幅高出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降幅6个百分点。

自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在其进口价格持续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降幅的同时，其进口数量实现了持续的大幅增长，其在中国市场上所占的市场份额也不断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在此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足以对中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冲击和影响，对市场价格走向产生直接的牵制和引导作用，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的负面影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自2011年以来总体大幅下降，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压制。

### 3.6.2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严重的价格抑制

###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单位内销成本	价格成本差	差额变化幅度	内销毛利润率
2011 年	100	100	100	-	100
2012 年	96.21	102.30	46.32	-53.68%	48.14
2013 年	87.72	96.67	14.37	-68.97%	16.39
2013 年 1-10 月	87.82	98.93	-3.18	-	-3.63
2014 年 1-10 月	87.93	99.25	-4.77	-49.68%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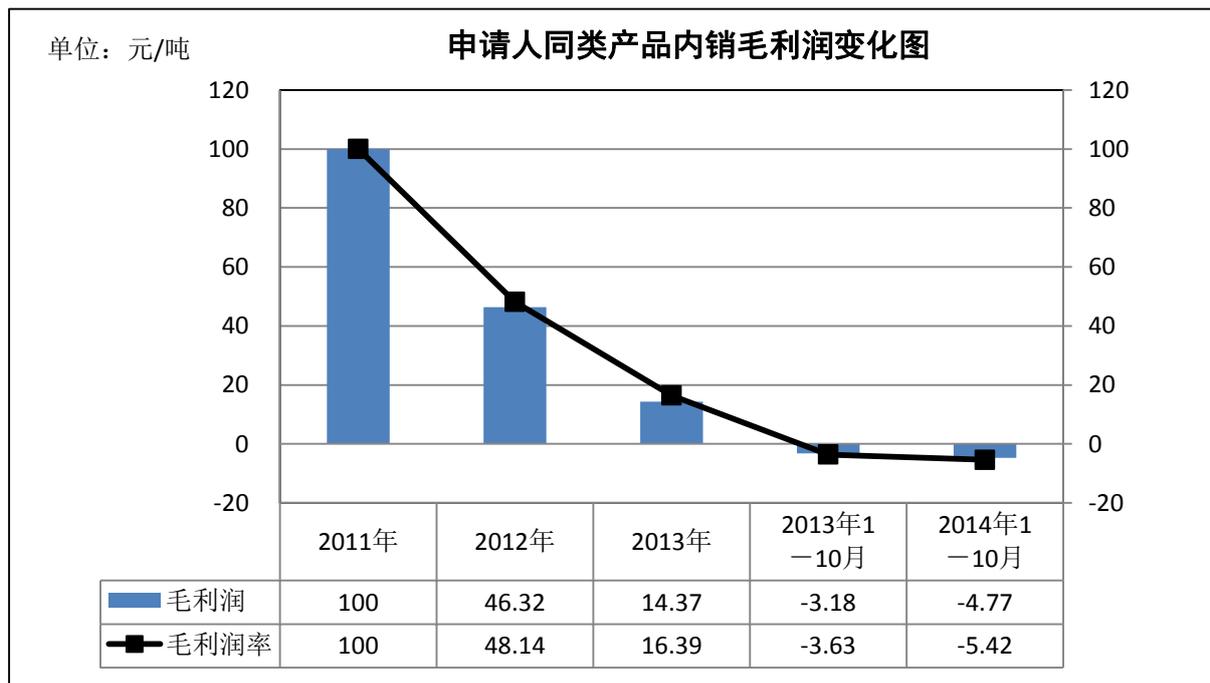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九）；

（2）单位内销成本=国内销售成本 / 国内销量；

（3）价格成本差（毛利润） = 内销价格 - 单位内销成本；

（4）内销毛利润率 = 价格成本差 / 内销价格。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内销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 54%和 69%。2014 年 1-10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已经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也大幅下降，内销毛利润率由 2011 年的【100】降至 2014 年 1-10 月的【-5.42】

的极低水平。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严重拉低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 3.7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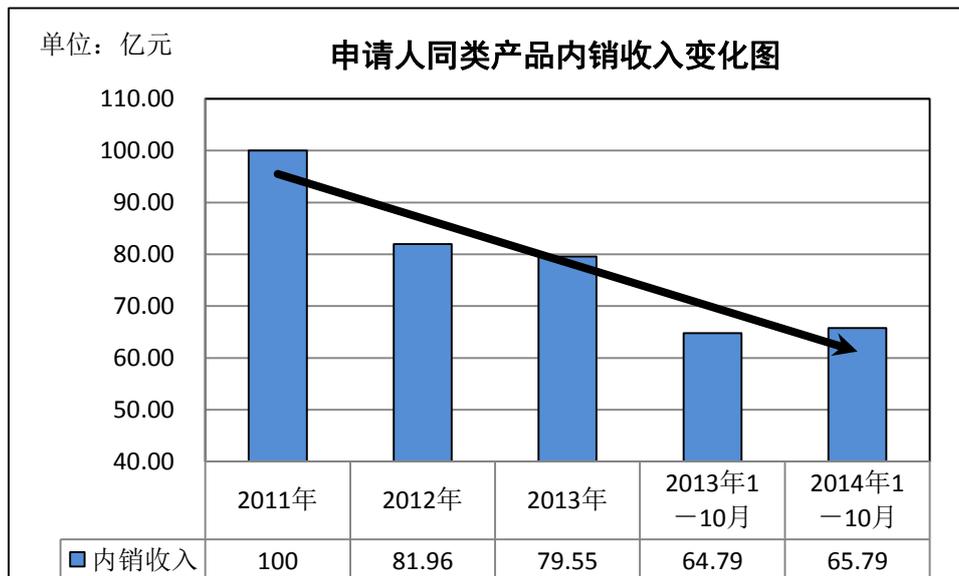
####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
2012年	81.96	-18.04%
2013年	79.55	-2.93%
2013年1-10月	64.79	-
2014年1-10月	65.79	1.56%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九）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年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年的内销收入与2011年相比大幅下降，降幅高达18.04%。2013年，在内销数量同比有所上升的情况下，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价在中国市场倾销，压制和抑制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因此，内销数量的增长并未能带来内销收入的增长，相反，2013

年的内销收入反而比 2012 年下降了近 3%。2013 年相比 2011 年内销收入累计下降 20%。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同比增加 1.56%，但申请人同类产品并未获得应有的效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率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且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2014 年 1-10 月与 2011 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率累计下降 11.47 个百分点。

###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的变化

####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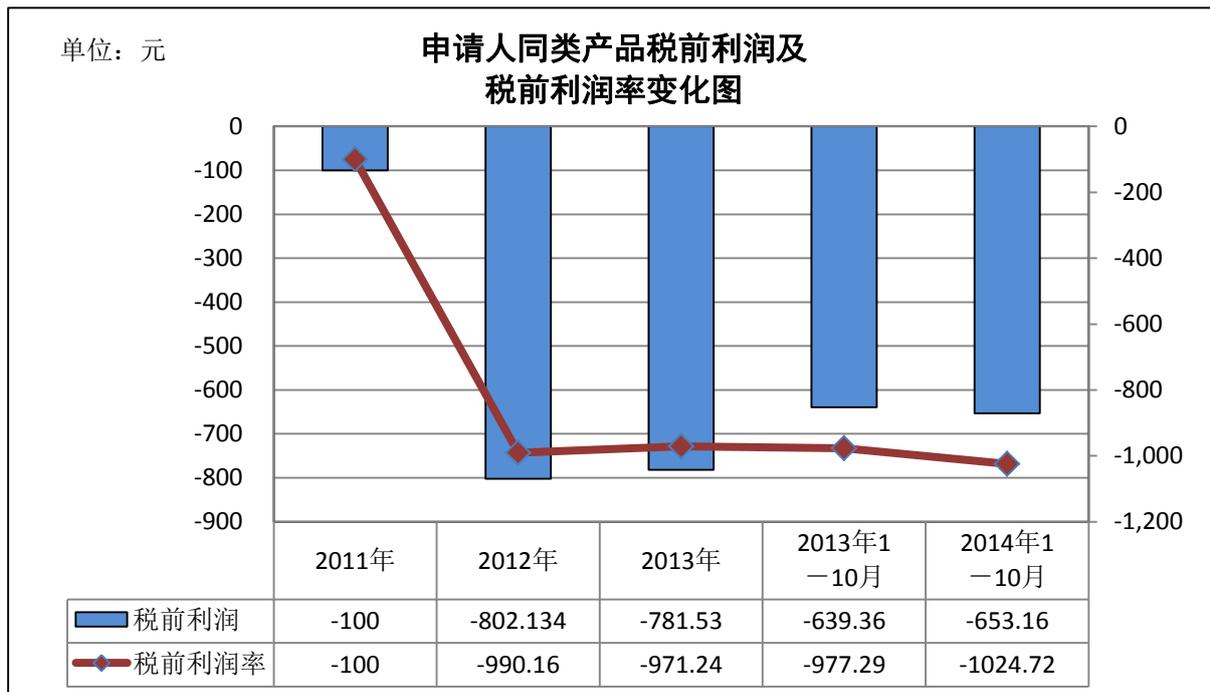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	-100	-	-100	-
2012 年	-802.134	-702.13%	-990.16	下降 17.83 个百分点
2013 年	-781.53	2.57%	-971.24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2013 年 1-10 月	-639.36	-	-977.29	-
2014 年 1-10 月	-653.16	-2.16%	-1024.72	下降 0.95 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九）；

（2）税前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总销售收入。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及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一直为负值并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的态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扩大了682%，税前利润率也从2011年的【-100】急剧下滑至2013年的【-971.24】。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扩大2.16%，税前利润率进一步下降0.95个百分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急剧恶化，陷入十分严重的危急状态。

###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期间	税前利润	平均投资额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00	100	-100	-
2012年	-802.134	100.33	-799.51	下降6.17个百分点
2013年	-781.53	96.31	-811.45	下降0.11个百分点
2013年1-10月	-639.36	95.35	-670.55	-
2014年1-10月	-653.16	86.58	-754.40	下降0.74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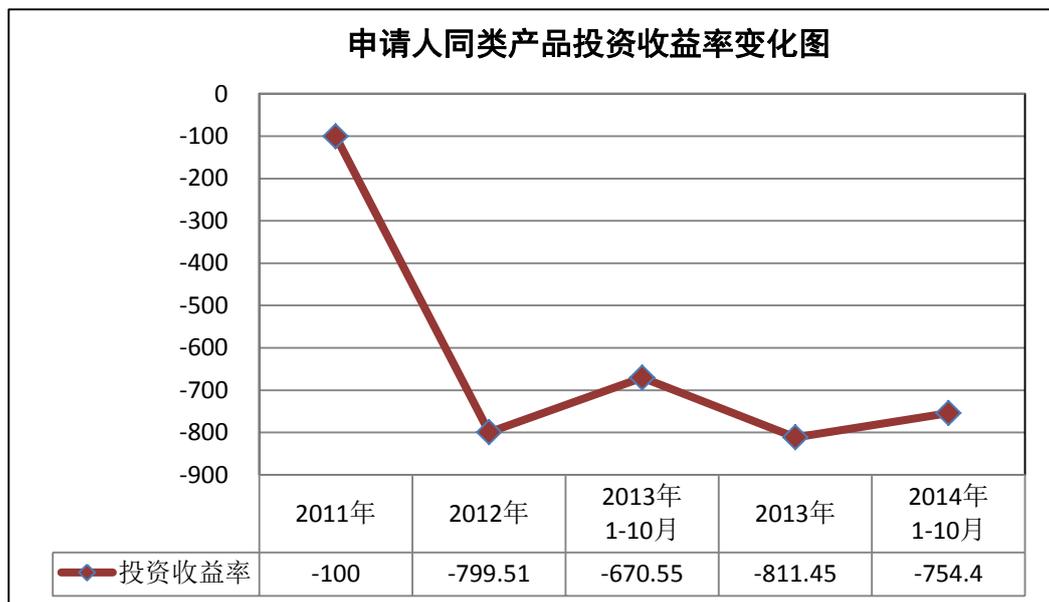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3）平均投资额 = 平均资产总额 × 分摊比例；

（4）平均资产总额 = (资产负债表年初资产总额 + 资产负债表年末资产总额) / 2；

（5）分摊比例 = 同类产品生产成本 / 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成本 × 100%。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如以上图表所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均为负值，且呈现持续恶化的态势。2012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了 6.17 个百分点，2013 年与上年相比再度下降了 0.11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0.74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 5.77 个百分点。申请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量净额	变化幅度
2011 年	100	-
2012 年	-99.46	-199.46%
2013 年	137.86	238.61%
2013 年 1-10 月	28.99	-
2014 年 1-10 月	273.52	84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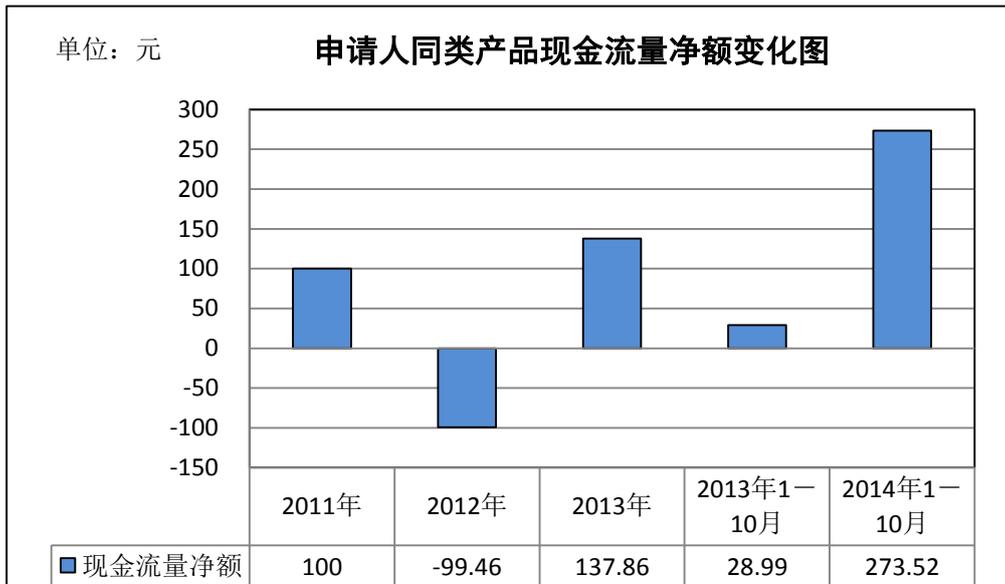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九）；

（2）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量净额=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入量-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出量；

（3）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入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销售收入比重；

（4）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出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生产成本比重。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量净额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以上图表显示，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变化趋势，2012年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1年相比出现急剧恶化，从净流入变为净流出；2013年由于公司获得税收返还，申请人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14年1-10月相比2013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843.40%。

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3年1-10月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用来分摊同类产品现金流入量的比例，即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014年1-10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18个百分点，导致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入量增加了【2-8】千多万元；另一方面，用来分摊同类产品现金流出量的比例，即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占公司全部产品总生产成本的比重2014年1-10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近4个百分点，导致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出量减少了【1-6】千多万元。两个方面的原因叠加，导致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43.40%。

【上述括号内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该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列示。】

###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月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数变化幅度	人均月工资	工资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100	-	100	-
2012年	98.64	81.79	-18.21%	120.60	20.60%
2013年	126.93	89.02	8.83%	142.59	18.23%
2013年1-10月	90.06	92.49	-	116.85	-
2014年1-10月	98.41	84.68	-8.44%	139.45	19.34%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九）；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以及人均月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012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加剧，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遭受严重不利影响，当年就业人数大幅下降，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8.21%，2013年的就业人数虽略有回升，但仍明显低于2011年的就业人数。2014年1-10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同比减少8.44%。

从申请人同类产品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来看，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的大环境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月工资也呈现上升趋势。

###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
2012年	110.70	10.70%
2013年	95.13	-14.07%
2013年1-10月	74.47	-
2014年1-10月	70.38	-5.50%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九）；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上表数据显示，2012年，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比上年减少18.21%，虽然当年产量比上年有所下降，但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却比上年上升了10.7%。2013年，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的冲击，产量继续大幅下滑，因此劳动生产率也明显下滑，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达14%，甚至低于2011年的水平。2014年1-10月，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同比大幅减少8.44%，由于产量的继续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同比继续下降5.5%。

###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 1、 实质损害

自2011年以来，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及生产经营受到了直接和重大的影响，多项指标大幅恶化：

（1）在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反而持续大幅下滑，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累计分别下降15%和32个百分点。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进一步下降、进口数量进一步增加，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进一步大幅下降近13.47%，开工率进一步下滑近9个百分点并处于极低水平。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了145%，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更是从2011年的【100】大幅飙升至2013年的【289.26】的高水平，产品积压十分严重。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这与产量同比下降有关，但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仍维持在【252.34】的高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具体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前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3）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累计降幅为9.31%，2014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与此同时，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下滑近5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更是下滑6.01个百分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总体上呈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

(4) 2013 年相比 2011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 12.28%; 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10 月与 2011 年相比,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降幅达到 12.07%。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压制,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内销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 54%和 69%。2014 年 1-10 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已经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受此影响,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也大幅下降, 内销毛利润率由 2011 年的【100】降至 2014 年 1-10 月的【-5.42】的极低水平。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数据, 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前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5) 2011 年至 2013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2 年、2013 年与上年相比降幅分别为 18.04%和近 3%, 2013 年相比 2011 年累计下降 20%。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 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同比增加 1.56%, 但申请人同类产品并未获得应有的效益,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和内销毛利润率同比下降 49.68%和 0.2 个百分点且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

(6) 2011 年以来,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一直为负值并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的态势。2013 年相比 2011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扩大了 682%, 税前利润率也从 2011 年的【-100】急剧下滑至 2013 年的【-971.24】。2014 年 1-10 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扩大 2.16%, 税前利润率进一步下降 0.95 个百分点。与税前利润相对应, 2012 年相比 2011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了 6.17 个百分点,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再度下降了 0.11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0.74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相比 2011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 5.77 个百分点。申请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报, 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 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前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012 年相比 2011 年就业人数减少 18.21%, 2013 年的就业人数虽略有回升, 但仍明显低于 2011 年的就业人数。2014 年 1-10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同比减少 8.44%。此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 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10 月同比均出现持续下滑趋势。

综合上述分析, 申请人认为, 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冲击下, 以申请人为代

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持续大幅下滑，市场份额总体下降，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总体大幅增长且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1年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总体下降，内销收入持续下降。尽管个别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内销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这并未给申请人带来应有的效益，相反，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严重的压制和抑制，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内销毛利润）以及内销毛利润率持续大幅下降。与此相对应的是，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一直为负值并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的态势，税前利润率总体大幅下降并为负值。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2013年以及2014年1-10月同比均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不可能获得其应有的发展。

## 2、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主要生产厂家有Billerud Korsnäs AB（毕瑞公司）、Mondi Sack Kraft Paper（蒙迪纸业公司）等，其中毕瑞公司有两条未漂白纸袋纸生产线，产能合计为30万吨左右。蒙迪纸业公司在瑞典和保加利亚各有两条生产线，在奥地利、西班牙和葡萄牙各有一条生产线（共计7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均为20万吨，蒙迪纸业公司未漂白纸袋纸装置2013年产能合计为140万吨。因此，欧盟地区未漂白纸袋纸装置生产能力合计为170万吨左右。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主要生产厂家是KapStone Paper and Packaging Corporation，其装置产能约42万吨左右。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主要厂商为王子控股株式会社和大王制纸株式会社，其中王子控股株式会社的装置产能为15万吨左右。

虽然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装置合计产能巨大，但其本土市场对未漂白纸袋纸的消费能力有限，尤其是近年来，受金融危机影响，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经济均受到严重的打击，欧盟尤甚。因此，欧盟、美国和日本巨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能产量急需其他市场的消费和吸收。在此情况下，中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需求量较大，对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根据2011年以来欧盟、美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未漂白纸袋纸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出口价格持续降低的事实，申请人认为，欧盟、美国和日本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非常明显，向中国进一步扩大出口是迫在眉睫的、可能性很大，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将面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冲击而遭受到更为严重的实质损害。

##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自 2011 年以来呈现持续大幅上升的态势。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3.94 万吨、5.16 万吨和 6.30 万吨，2012 年、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了近 31%和 22.09%。2014 年 1-10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 5.84 万吨，与上年相同期比继续大幅增长了 11.62%，仅 1-10 月的进口量就超过其 2011 年、2012 年任何一年全年的进口量。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一直占据较高的比例且呈大幅上升态势，从 2011 年的近 77%上升至 2013 年的 86.37%，2014 年 1-10 月为 85.54%，已经稳居中国总进口量的主导地位。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的份额也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11.31%上升至 2013 年的 17.5%，2013 年相比 2011 年上升了 6.19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上升 1.83 个百分点至 19.08%的较高水平，2014 年 1-10 月相比 2011 年累计上升 7.78 个百分点。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已经达到较大的规模，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和重大的影响。

与此相对应的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 2011 年以来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从 2011 年的 1,014 美元/吨持续下降至 2013 年的 882 美元/吨，降幅高达 13%。2014 年 1-10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继续下降至 828 美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 7.04%，与 2011 年相比了降幅更是高达 18%。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存在明显的“价跌、量升”的趋势，其价格处于极低水平且倾销幅度较大。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压制和抑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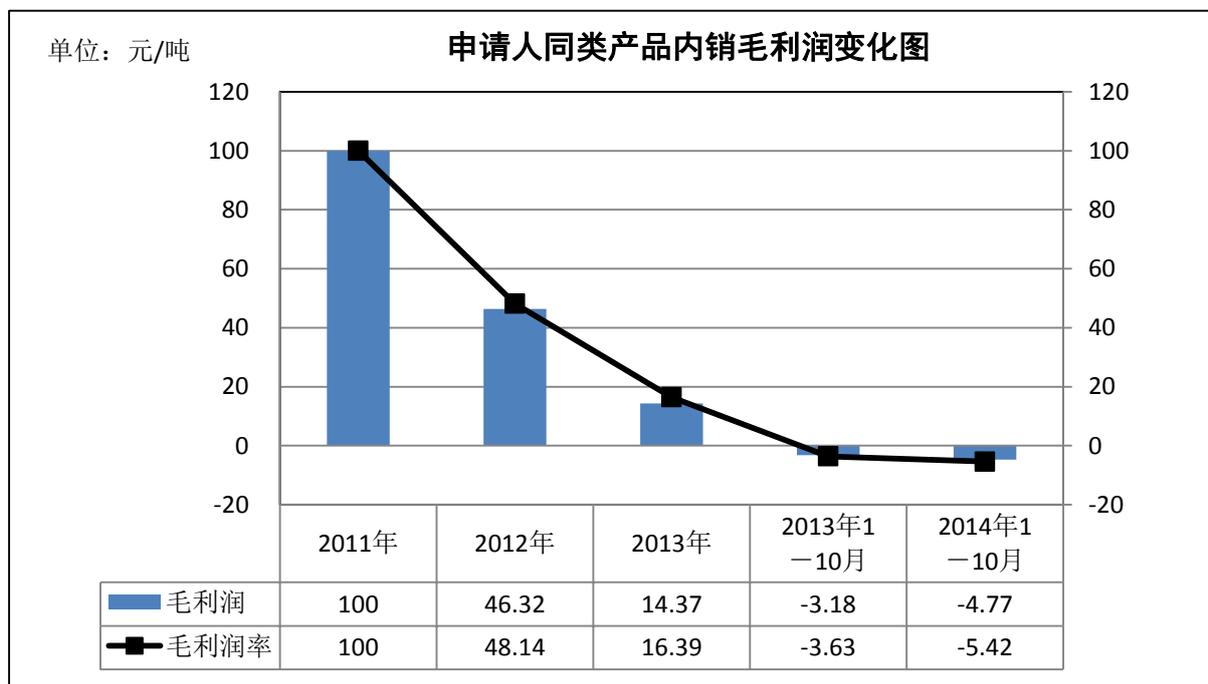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反而大幅下滑，市场份额总体下降。2013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和市场份额累计分别下降 15%、32 个百分点和近 5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进一步大幅下降近 13.47%，开工率进一步下滑近 9 个百分点并处于极低水平。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2013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了 145%，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更是从 2011 年的

【100】大幅飙升至 2013 年的【289.26】的高水平。2014 年 1-10 月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累计上升 16.42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也累计下滑 6.01 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具体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前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上看，2011 年以来，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严重的压制和抑制，进而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内销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 54%和 69%。2014 年 1-10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已经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也大幅下降，内销毛利润率由 2011 年的【100】降至 2014 年 1-10 月的【-5.42】的极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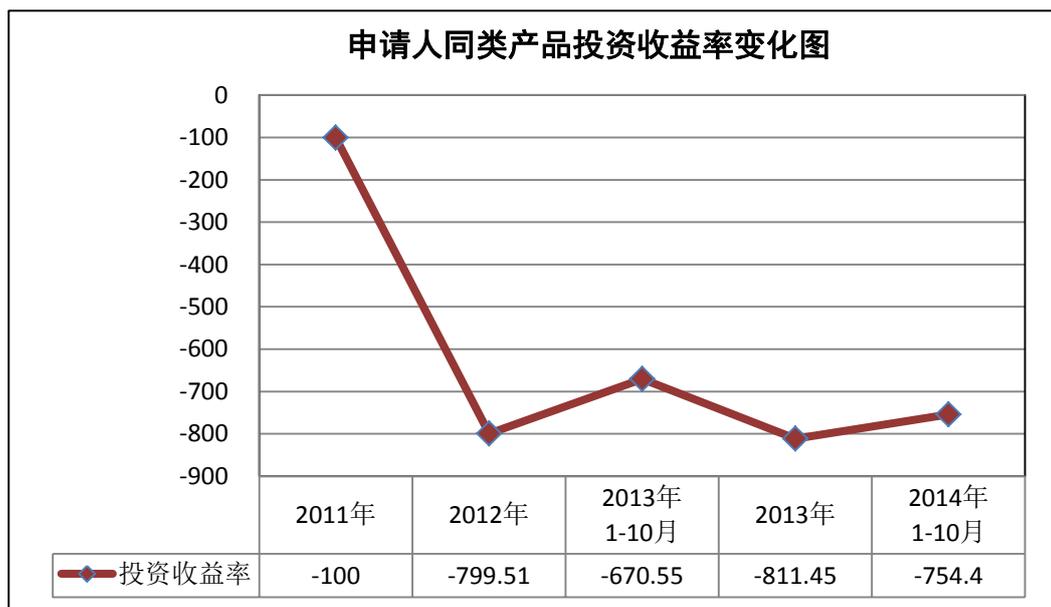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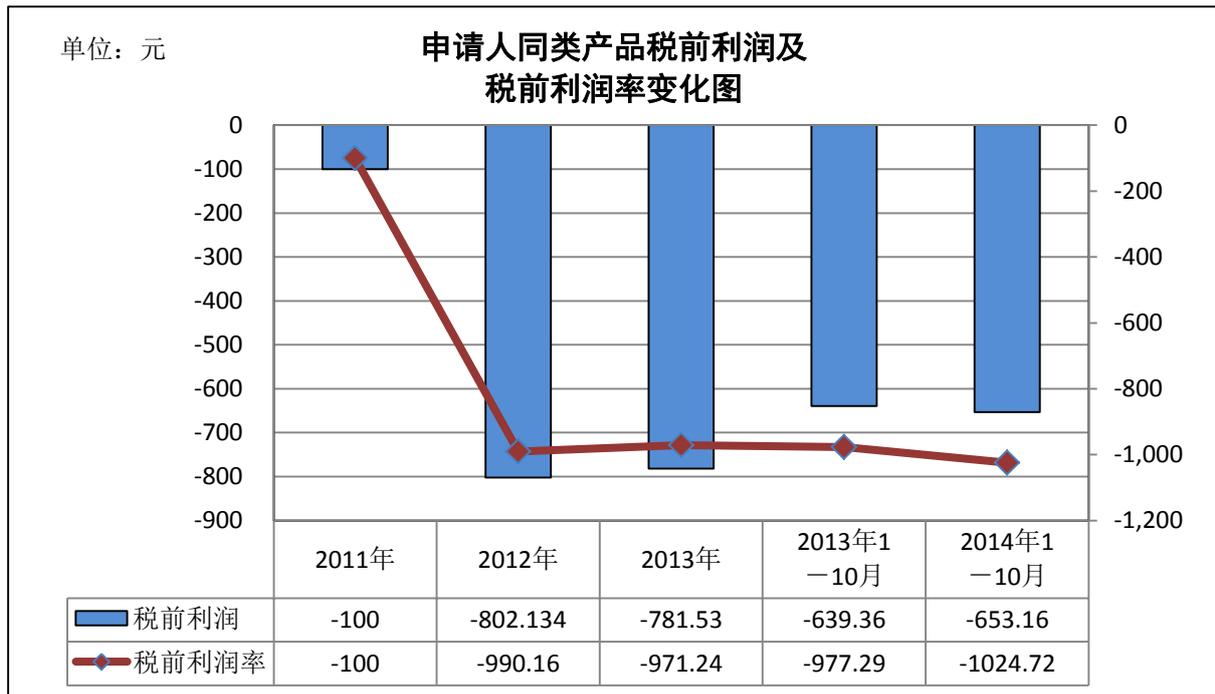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毛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前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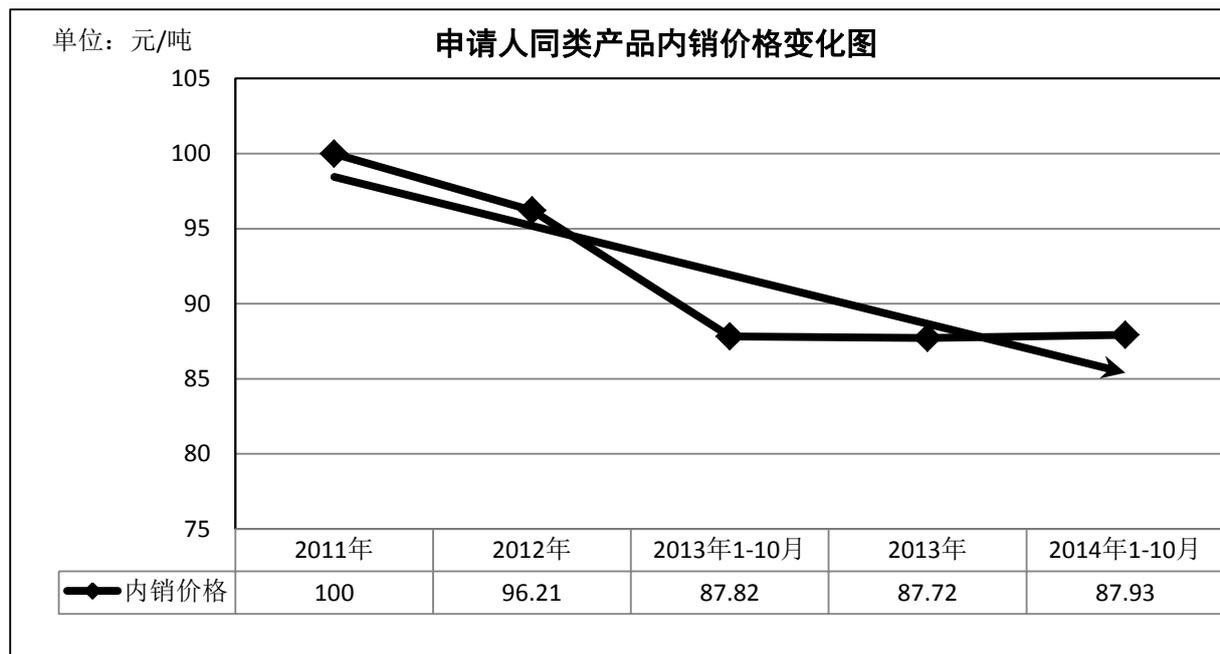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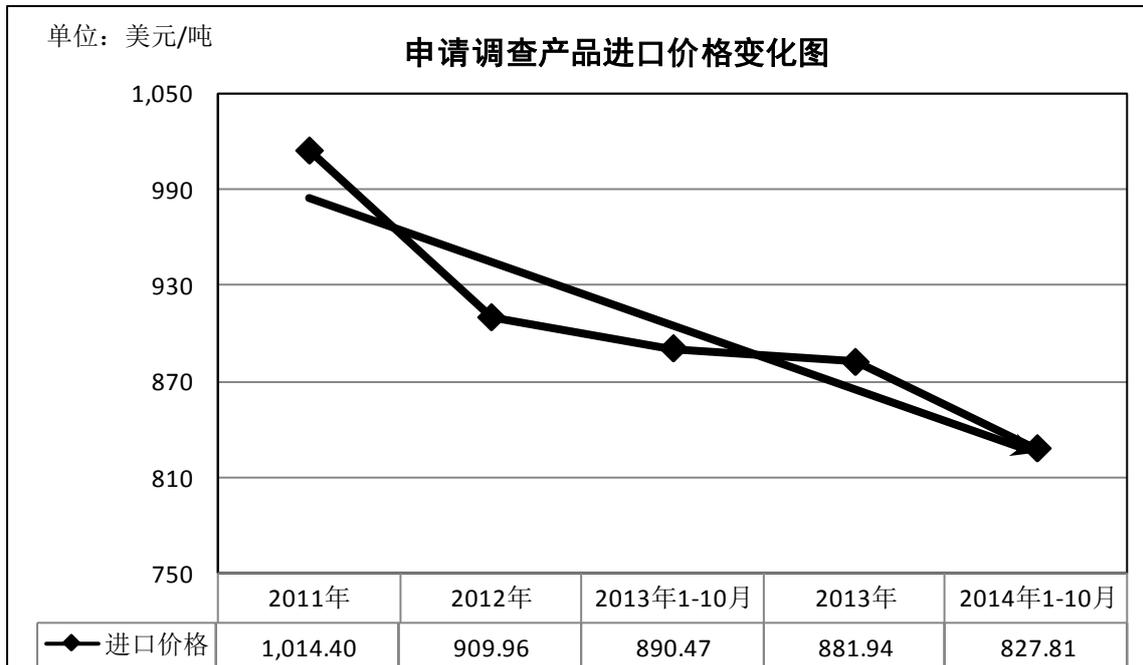
与此相对应的是，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一直为负值并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的态势。2013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扩大了 682%，税前利润率也从 2011 年的【-100】急剧下滑至 2013 年的【-971.24】。2014 年 1-10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扩大 2.16%，税前利润率进一步

下降 0.95 个百分点。与税前利润相对应，2012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了 6.17 个百分点，2013 年与上年相比再度下降了 0.11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0.74 个百分点。2014 年 1-10 月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 5.7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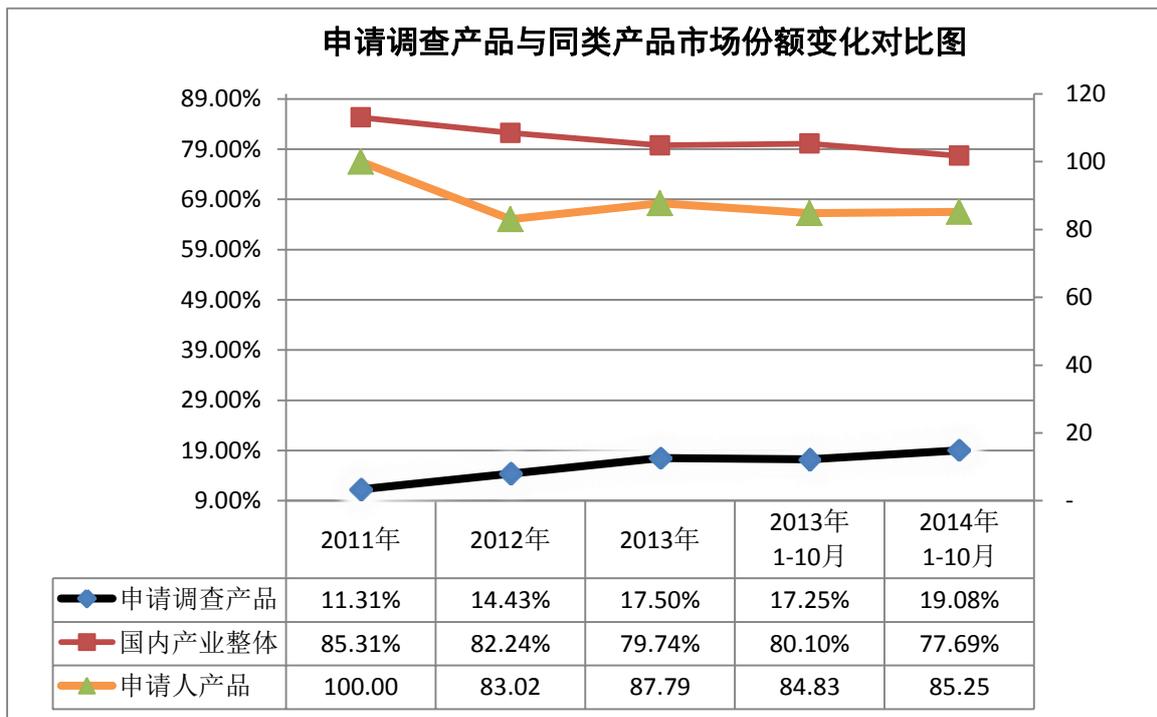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前文相关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而且，如下图所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现同向变动关系，即总体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降幅高达13%，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12.28%；2014年1-10月与2011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降幅高达18%，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为12.07%，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累计降幅高出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降幅6个百分点。这说明，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且降幅明显高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降幅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且重大的负面影响，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压制和抑制，并于2014年出现价格与成本的倒挂的局面。



另外,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以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总体上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而申请人同类产品以及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则总体明显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均非常明显,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形成了明显的挤压。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以及损害的加剧在时间和程度上保持着同步对应关系。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统计,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较高比例且呈增长趋势,从2011年的近77%上升至2013年的86.37%,2014年1-10月为85.54%,已经稳居中国总进口量的主导地位。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相对较小且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11年的23.05%下降至2014年1-10月的14.46%,而且其它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很小且呈下降趋势(从2011年的3.39%下降至2014年1-10月的3.22%)。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到

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造成。

## 2、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4.87万吨、35.78万吨和36.03万吨，2012年、2013年与上年分别相比增长了2.61%和0.68%，2013年相比2011年累计增长3.31%。2014年1-10月为30.6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增幅为0.94%。因此，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因为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此外，2011年以来，中国未漂纸袋纸的总产量与总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缺口，实际的市场供应量并未超过总需求。而且，2012年以来，中国未漂纸袋纸的产能保持不变，但实际市场供应量（即全国总产量）却在持续下降，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市场份额、价格、税前利润等指标更是总体大幅下降，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大幅增长。这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自身供给的变化并不是造成产业损害的原因。相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手段抢占中国市场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

## 3、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如下表所示，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相对较小，基本保持在【5-12】%左右的水平。而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总体比内销价格要高。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于出口造成的，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国内市场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具体比例，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列示。】

单位：吨、元/吨

期 间	出口数量	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出口价格	内销价格	出口与内销价差
2011年	100	100	100	100	100
2012年	74.46	88.43	97.22	96.21	108.55
2013年	107.35	116.38	82.73	87.72	27.14
2014年 1-10月	56.65	77.40	79.50	87.93	-14.53

注：（1）出口与内销价差=出口价格-内销价格；

（2）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九）。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 4、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未漂白纸袋纸市场的萎缩，从而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

####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中国国内企业生产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生产线主体部分是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建设而成，所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申请人企业是福建省重点骨干企业和“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的50家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获国家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是全国制浆造纸行业第一家通过ISO14001 认证的单位。

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纸袋纸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另外，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未漂白纸袋纸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未漂白纸袋纸的下游消费企业与未

漂白纸袋纸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此外，通过近年的发展，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供应能力有所增强，产品质量也与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相当，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在数量和质量上的需求。因此，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未漂白纸袋纸的下游企业与纸袋纸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有利于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和上下游产业链的共同发展，并将为保护下游消费者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 **九、 结论和请求**

###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并且由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具有强大的未漂白纸袋纸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遭受实质损害面临着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与安全。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二） 请求**

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在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成本、价格与成本差额、毛利润率、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上述相关数据以图表表示其变化趋势的，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图表刻度及数据表中所标示的相关数据。

第三，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我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1—2014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未漂白纸袋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 附件九：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